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签署日：2020年7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

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55.51 亿元（取自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4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

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信评〔2019〕0015 号”信用评级报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市场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持续保持在高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9.72 亿元、356.52 亿元、364.59 亿元和 395.70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7%、83.78%、84.99%和 86.8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将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65.26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3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8 亿元、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6 亿元、应收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5 亿元、应收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1 亿元、应收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亿元。上述欠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获得的现金回流前，占用公司资金，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其他应收款项的欠款对象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待开发土地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昆明国资有偿将待开发地块合计共 4 块土地划转至发行人，用于抵偿国资

公司所欠发行人相应债务，目前该部分土地所属的滇池西岸地区规划调整，地块暂未开展后续开发。因土地开发受宏观政策、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2011年1月，为取得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牵头的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征地拆迁项目65.00亿元银团贷款，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和昆明国资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72%的股权（8.00亿股）和18%的股权（2.00亿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农行云南省分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截至2020年3月末，该银团贷款实际放款53.75亿元，其中建行实际放款21.90亿元，国开行放款19.45亿元，农行放款10.20亿元，平安银行昆明分行放款2.2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上述银团贷款余额为20.76亿元。发行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共计90.00%的股权质押给银行，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发行人的价值，另外若发行人股东经营不善，导致借款无法偿还，还存在股东变更的风险。

十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11.03亿元。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的情形：发行人黄马高速公路收费权、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已被用于质押借款，截至2020年3月末，借款余额合计36.17亿元；发行人高海高速、东绕城高速收益权已被用于抵押给出租人以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0年3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42.12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加大了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四、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59,923.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31%，虽然发行人的担保对象多为当地大型企业，代偿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会给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五、高速公路收益权被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将黄马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9.40 亿元；将机场北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26.77 亿元；将高海高速收益权抵押给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9.32 亿元；将东绕城高速公路收益权抵押给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32.80 亿元。虽然上述借款不能如约偿还的可能很小，但一旦发行人违约，高速公路收费权/收益权发生转移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十六、主营业务板块不稳定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增减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产生了较大的波动，2013 年主要有通行费、加油站经营权、公路维护管养和建材销售板块，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粮食购销和整车销售板块，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建筑施工板块，2016 年减少了加油站经营权板块。2017 年建材销售板块归纳至建筑施工、物资贸易业务板块，虽然符合发行人“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积极拓展各板块外延的发展模式，但板块扩张太快，也给发行人带来主业不突出的不利影响，各板块业务管理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七、盈利能力依赖于政府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113,096.58 万元、113,117.45 万元、113,650.55 万元和 21,306.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80%、116.77%、107.39%和 256.7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

十八、发行人母公司控制权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产

生营业收入 163.33 万元、3,530.97 万元、2,478.07 万元和 131.15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自身经营性业务较少，发行人现金流主要来自子公司现金分红。未来，若发行人丧失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规模下降，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新型冠状病毒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0,747.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26.03 万元，增幅为 1.32%。净利润为 8,298.1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3,119.09 万元，降幅为 61.25%。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十、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基地等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或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均较大，自身盈利能力均偏弱，盈利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均有待提升。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六、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8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50
二、偿债资金来源	5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0
四、偿债保障措施	52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9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61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9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3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8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29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29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12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30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0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3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3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4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七、有息债务	18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8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8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1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6
一、备查文件	246
二、查询地点	2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交产股份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交投、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许可〔2020〕373号文件核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证监许可〔2020〕373号核准批复下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昆明交投	指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国资公司	指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高速公司	指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高海公路公司	指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马高速公司	指	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场站公司	指	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空港冷链公司	指	昆明空港冷链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建材公司	指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万吨冷储公司	指	昆明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呈澄公路公司	指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马公司	指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良田公司	指	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
港鑫公司	指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机场北高速公司	指	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停车	指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黄马高速公路	指	昆明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
公路股份公司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	指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公交	指	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高海高速公路	指	昆明高峣至海口高速公路
东绕城高速公路	指	国道昆明东连线高速公路
昆明建投/昆明二建	指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发展集团	指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邮政编码：65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云浩

联系方式：0871-63202055

传真：0871-63202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794235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股东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出具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

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

（二）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0 年 3 月 6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3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十）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一）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7月27日，本期

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联系人：黄骁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主楼 4 楼 415 室

联系电话：0871-63202058

传真：0871-63202056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赵永增、何宗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5

传真：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吴强、艾睿

联系人：吴强、艾睿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项目负责人：朱杰

项目组成员：朱杰、耿立

电话：021-38675951、021-38677741

传真：021-50873521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陈寒雨

联系人：黄昱

电话：010-568002666

传真：010-59734928

5、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项目负责人：韩俊杰

联系人：韩俊杰、谢挺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23982961

（三）发行人律师：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志杰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 185 号都昌欣界苑 A 座 25 楼

联系人：解丹红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 185 号都昌欣界苑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871-64116681

传真：0871-64116681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人：代洁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幢 B 座 6 楼

联系电话：0871-63137661

传真：0871-63184386

（五）资信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杨秋岭

联系人：宋歌、陈招娣、杨怡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 层

联系电话：021-61428000

传真：021-614281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永增、何宗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5

传真：010-65608445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负责人：潘瑞才

联系人：蔡方舟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联系电话：0871-63152201

传真：0871-63152201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11800 号

负责人：李景欣

联系人：黄泽清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11800 号

联系电话：0871-68124610

传真：0871-68124629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负责人：罗蜀章

联系人：秦开宇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联系电话：0871-64624436

传真：0871-64624436

4、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负责人：张纯奎

联系人：卓越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联系电话：0871-66392890

传真：0871-66392890

（八）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联系人：曹瑞轩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联系电话：0871-63202058

传真：0871-6320205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蒋锋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担保人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债券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持续保持在高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不

含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9.72 亿元、356.52 亿元、364.59 亿元和 395.70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7%、83.78%、84.99%和 86.8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将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持续融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42 亿元、107.64 亿元、164.25 亿元和 75.0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8.72 亿元、144.83 亿元、167.01 亿元和 57.79 亿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几年资金需求量大，因此融资规模较大。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未来几年将投资于高速公路、物流等多个板块，总体投资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15 亿元、22.28 亿元、27.37 亿元和 7.54 亿元。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需完成投资额较大。发行人将借助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获得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1%、55.31%、54.74%和 56.17%。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几年公路及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融资规模将有所增加，负债水平存在上升压力，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及负债结构的变化，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65.26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3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8 亿元、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6 亿元、应收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5 亿元、应收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1 亿元、应收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亿元。上述欠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获得的现金回流前，占用公司资金，对发行人的

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其他应收款项的欠款对象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923.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31%，虽然发行人的担保对象多为当地大型企业，代偿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7、财务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26,751.65 万元、27,713.08 万元、38,035.39 万元和 8,065.3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42 亿元、107.64 亿元、164.25 亿元和 75.0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和财务利息的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增加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8、高速公路收益权被抵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将黄马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9.40 亿元；将机场北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26.77 亿元；将高海高速收益权抵押给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9.32 亿元；将东绕城高速公路收益权抵押给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32.80 亿元。虽然上述借款不能如约偿还的可能很小，但一旦发行人违约，高速公路收费权/收益权发生转移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9、货币出资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1.10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4.10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净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较小，货币资金作为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不仅能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还能为偿还债务提供较高的保障，因此发行人货币

出资较低将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10、所有者权益稳定性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355.51亿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11.10亿元，资本公积248.64亿元，未分配利润64.01亿元以及少数股东权益24.41亿元。股权出资和应收账款出资占发行人资本公积的绝大比例，最为稳定的货币资金占比和金额较小，如果股权价值波动和应收账款长期不能收回，就会影响股东权益和公司经营，造成公司的经营风险。

11、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东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和黄马高速公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但预计车流量水平与实际车流量水平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按照预计车流量计提的折旧存在一定误差，由于计提折旧的多少会影响当期利润，有可能会给投资人的投资判断带来一定风险。

12、资产划出的风险

发行人将其部分公路资产用于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资，所持股份达40.00%，发行人每年获取相应股权比例的投资收益。尽管发行人将部分资产划出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收益，属于盘活资产的一种方式，但是发行人资产的划出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实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2011年1月，为取得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牵头的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征地拆迁项目65.00亿元银团贷款，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和昆明国资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72%的股权（8.00亿股）和18%的股权（2.00亿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农行云南省分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截至2020年3月末，该银团贷款实际放款53.75亿元，其中建行实际放款21.90亿元，国开行放款19.45亿元，农行放款10.20亿元，平安银行昆明分行放款2.2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上述银团贷款余额为20.76亿元。发行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共计90.00%的股权质押给银行，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发行人的价值，另外若发行人股东经营不善，导致借款无法偿还，还存在股东变更的风险。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余额总计 30.85 亿元，关联方应收账款 2.55 亿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4.05 亿元以及关联方预付款 0.94 亿元。发行人关联担保不多，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较多，如果关联方经营不善，可能出现一定的风险。

15、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03 亿元。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的情形：发行人黄马高速公路收费权、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已被用于质押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合计 36.17 亿元；发行人高海高速、东绕城高速收益权已被用于抵押给出租人以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42.12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加大了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6、主营业务板块不稳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随着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增减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产生了较大的波动，2013 年主要有通行费、加油站经营权、公路维护管养和建材销售板块，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粮食购销和整车销售板块，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建筑施工板块，2016 年减少了加油站经营权板块。2017 年建材销售板块归纳至建筑施工、物资贸易业务板块，虽然符合发行人“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积极拓展各板块外延的发展模式，但板块扩张太快，也给发行人带来主业不突出的不利影响，各板块业务管理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17、盈利能力依赖于政府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113,096.58 万元、113,117.45 万元、113,650.55 万元和 21,306.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80%、116.77%、107.39%和 256.7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

18、发行人母公司控制权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产生

营业收入 163.33 万元、3,530.97 万元、2,478.07 万元和 131.15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自身经营性业务较少，发行人现金流主要来自子公司现金分红。未来，若发行人丧失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规模下降，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2、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目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由昆明市政府统一安排，不同企业分别负责相关项目的建设。未来，根据昆明市公路具体发展建设情况和政府综合安排，有将现有公路资产进行优化整合的可能性，这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的施工成本与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总成本的上升。

4、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路产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目前，居民生活出行和企业物资运输选择性较多，近程出行可选择普通公路和铁路，远程出行可选择铁路和飞机等。除高速公路外，普通公路、铁路、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建设发展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6、道路养护及改造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养护范围较大或需对原有道路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7、待开发土地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昆明国有资产有偿将待开发地块合计共 4 块土地划转至发行人，用于抵偿国资公司所欠发行人相应债务，目前该部分土地所属的滇池西岸地区规划调整，地块暂未开展后续开发。因土地开发受宏观政策、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8、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经营情况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出现暴雨、大雾等极端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将增加高速公路维护管养支出并减少高速公路收费时间，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形成不利冲击。

9、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恶劣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则可能会出现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工期延长的情况，最终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

10、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的发展模式，交产股份所实行的多元化为相关多元化，是由于公司产业链的衍生而产生的。发行人在经营高速公路的同时，充分利用公路周边资源，发展粮食物流、建筑材料物流及汽车物流产业，实行多元发展的经营战略。虽然综合化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但有可能增加管理的难度，造成公司人、财、物等资源的分散，增加经营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高速公路运营中会遇到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虽然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进行演练和培训，但仍存在突发事件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2、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土地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业务板块相关的土地政策可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昆政发（2010）19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0）69 号】及《关于加强土地储备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若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13、未来汽车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0 日商务部第 9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 3 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上述规定取消了单一授权经营模式，降低了准入门槛，经销商可直接与供应商签订授权合同，无需经过一级代理商。发行人作为汽车销售的一级代理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出台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汽车销量下滑。

14、新型冠状病毒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0,747.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26.03 万元，增幅为 1.32%。净利润为 8,298.1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3,119.09 万元，降幅为 61.25%。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5、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基地等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或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均较大，自身盈利能力均偏弱，盈利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均有待提升。

（三）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等业务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经营的高速公路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仍处于稳定状态，但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2011年6月14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号）（即“五部委283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有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4、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转批的国发[2012]37号文，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虽然免费节假日较少，但由于节假日通行车流量大，该方案实施后，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免费通行节假日范围扩大，将会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12家，业务范

围涵盖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管理，交通场站运营管理、市场物流和交通物资供应等板块。各子公司、联营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经营安全等都会对公司造成直接影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各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合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需要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远东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远东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远东资信评定发行主体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产”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昆明市属最重要的交通建设产业实施主体，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向相关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并得到昆明市政府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昆明市经济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逐步向物流产业、汽车销售、工程施工等相关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远东资信同时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自身盈利能力较弱、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等因素给

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智慧停车场、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基地等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推动公司交通产业资源进一步整合，实现产业集聚效应，进而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交投为昆明市属最大的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衍生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资本实力很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安全性。

1、优势

（1）近年来，昆明市经济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昆明市属最重要的交通建设产业实施主体，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并得到昆明市政府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公司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逐步向物流产业、汽车销售、工程施工等相关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3）昆明交投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交投资本实力很强，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公司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基地等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或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2）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

（3）昆明交产及昆明交投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均较大，自身盈利能力均偏弱，盈利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均有待提升。

（三）跟踪评级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将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一次。届时，昆明交产需向远东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远东资信将根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对昆明交产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并据此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在昆明交产公布年度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远东资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持续关注昆明交产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对昆明交产的风险程度和偿还能力进行全面的跟踪监测。如发现昆明交产发生影响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远东资信将要求昆明交产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昆明交产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远东资信并详细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远东资信进行跟踪评级工作。

如昆明交产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远东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每期跟踪评级结束后，远东资信会将跟踪评级结果通知昆明交产，并按要求报送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77.4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3.54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93.89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50.90%。

表 3-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0,000.00	14,000.00	36,000.00
农业银行	120,000.00	76,000.00	44,00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330,000.00	50,500.00	279,500.00
农发行	132,693.92	48,642.56	84,051.36
国开行	50,000.00	50,000.00	-
交通银行	140,000.00	30,000.00	110,000.00
农村信用社	134,500.00	11,500.00	123,000.00
建设银行	255,000.00	150,000.00	105,000.00
恒丰银行	209,800.00	79,212.50	130,587.50
招商银行	62,000.00	8,000.00	54,000.00
中信银行	411,000.00	149,730.00	261,270.00
平安银行	350,000.00	79,849.78	270,150.22
富滇银行	200,000.00	65,000.00	135,000.00
曲靖商业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光大银行	400,000.00	224,950.00	175,050.00
华夏银行	95,000.00	25,000.00	70,000.00
广发银行	436,000.00	99,901.31	336,098.69
兴业银行	410,000.00	115,000.00	29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39,130.00	39,130.00	-
浦发银行	130,000.00	18,876.00	111,124.00
北京银行	1,025,600.00	772,110.36	253,489.64
重庆农商行	7,100.00	4,500.00	2,600.00
东亚银行	5,917.23	2,987.32	2,929.91
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	136,402.50	136,402.50	-
昆仑金融租赁	25,000.00	25,000.00	-
浦银金融租赁	34,931.00	34,931.00	-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	39,238.74	39,238.74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917.47	34,917.47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61.51	55,661.51	-
远东国际租赁	4,170.00	4,170.00	-
昆仑信托	38,200.00	38,200.00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
合计	5,774,262.36	2,835,411.03	2,938,851.33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 3-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限	利率	证券类别
20 昆交产 SCP003	2020-06-04	8.00	8.00	0.1644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昆交产 SCP002	2020-03-26	7.00	7.00	0.4932	3.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昆交产 SCP001	2020-02-27	10.00	10.00	0.7377	3.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昆交 01	2020-01-13	20.00	20.00	5	5.78	私募债
19 昆交 05	2019-09-09	24.50	24.50	5	5.50	一般公司债
19 昆交 03	2019-08-02	10.00	10.00	5	5.18	一般公司债
19 昆交产 PPN003	2019-06-24	8.50	8.50	5	6.20	定向工具
19 昆交 01	2019-06-12	5.50	5.50	5	5.40	一般公司债
19 昆交产 PPN002	2019-03-25	6.50	6.50	5	6.20	定向工具
19 昆交产 PPN001	2019-01-15	5.00	5.00	5	6.30	定向工具
18 昆交 01	2018-03-29	17.00	12.06	5	5.20	私募债
18 昆交产 MTN001	2018-02-05	9.00	9.00	5	7.50	一般中期票据
17 昆交 01	2017-10-31	3.00	3.00	5	5.89	私募债
17 昆交产 MTN002	2017-09-21	11.00	11.00	5	5.38	一般中期票据
17 昆交产 MTN001	2017-08-10	10.00	10.00	5	5.61	一般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3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9 昆交 01”、“19 昆交 03”和“19 昆交 05”，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5.50 亿元、10.00 亿元和 24.50 亿元。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8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55.51 亿元，则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为 22.50%，未超过 40.0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2.43	2.07	1.52	2.53
速动比率	2.17	1.82	1.28	2.28
资产负债率（%）	56.17	54.74	55.31	57.8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5	1.33	0.85	0.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1,110.28	251,420.98	173,551.63	74,412.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名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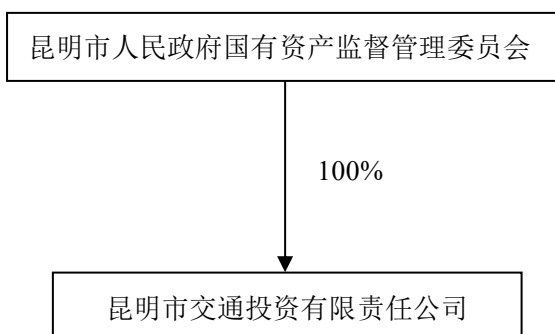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4,595.3332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93568N

经营范围：对交通产业、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开发；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是 2003 年 9 月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组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复》（昆政复【2003】29 号）批准，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监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担保人财务概况

担保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155 号”和“众环审字(2020)16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7	4.92	84.86	5.46
应收票据	0.41	0.03	0.39	0.03
应收账款	30.69	1.91	26.56	1.71
预付款项	32.40	2.01	22.62	1.45
其他应收款	222.65	13.84	227.90	14.65
存货	365.26	22.70	373.87	24.03
其他流动资产	59.76	3.71	61.94	3.98
流动资产合计	790.34	49.12	798.14	5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3	10.76	172.20	11.07
长期应收款	1.62	0.10	2.57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72.72	10.73	169.40	10.89
投资性房地产	19.05	1.18	17.72	1.14
固定资产	102.38	6.36	105.34	6.77
在建工程	209.73	13.03	170.49	10.96
无形资产	2.48	0.15	2.55	0.16
商誉	10.02	0.62	10.02	0.64
长期待摊费用	1.24	0.08	1.1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03	0.4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8	7.82	105.59	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78	50.88	757.45	48.69
资产总计	1,609.12	100.00	1,555.59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02	4.34	16.53	1.92
应付票据	19.28	2.14	17.50	2.03
应付账款	23.94	2.66	16.14	1.87
预收款项	8.09	0.90	21.28	2.47
应付职工薪酬	0.27	0.03	0.21	0.02
应交税费	4.95	0.55	4.72	0.55
其他应付款	210.74	23.44	203.91	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4	13.58	124.68	14.45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	3.48
流动负债合计	428.34	47.65	434.96	50.42
长期借款	221.69	24.66	253.17	29.35
应付债券	131.22	14.60	77.07	8.93
长期应付款	97.38	10.83	84.60	9.81
预计负债	0.06	0.01	0.08	0.01
递延收益	8.20	0.91	8.05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	0.13	1.61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5	1.21	3.1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8	52.35	427.68	49.58
负债合计	898.92	100.00	862.64	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609.12	1,555.59
总负债（亿元）	898.92	862.64
所有者权益（亿元）	710.20	692.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7.35	210.67
利润总额（亿元）	17.05	14.30
净利润（亿元）	16.54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94	12.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66	169.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0	-132.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0	-94.02
流动比率	1.85	1.83
速动比率	0.99	0.98
资产负债率（%）	55.86	55.45
营业毛利率（%）	3.77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99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远东资信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远东资信（2019）0015 号”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担保人从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886.36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89.13 亿元，目前担保人合作银行较多，贷款银行较为分散，且尚有较大规模的未使用额度，担保人在间接融资方面具有一定的金融机构认可度和再融资能力。

（四）累计担保余额

若不考虑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截至 2019 年末，昆明交投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57 亿元，占昆明交投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1.62%，担保对象主要是昆明市属企业，或有风险可控。截至 2019 年末，昆明交投合并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本金	担保余额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8	2024.6.28	100,000.00	86,000.00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5	2026.4.15	60,000.00	58,200.00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7	2026.12.7	80,000.00	53,561.77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	2027.11.20	50,000.00	39,286.72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6	2025.11.26	60,000.00	5,000.00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9	2022.4.29	175,000.00	173,000.00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9.8.12	2028.8.12	20,000.00	20,0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50,000.00	26,5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2020.10.31	3,000.00	3,0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6	2021.12.6	40,000.00	4,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5.4.27	2026.4.7	80,000.00	8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8.25	2025.8.24	100,000.00	6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9.14	2025.9.13	100,000.00	6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9.25	2025.9.24	100,000.00	6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5	2023.11.24	210,000.00	141,0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	2020.1.20	140,000.00	75,0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5	2020.6.25	110,000.00	18,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	2033.1.23	50,000.00	35,937.5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8	2036.1.18	50,000.00	49,52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9.30	2025.9.30	36,000.00	288,00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9	2026.6.19	20,000.00	18,00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3	2022.6.13	8,000.00	8,00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8.22	2022.11.22	30,000.00	30,00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0	2022.9.20	20,000.00	19,960.0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3.17	2020.3.17	50,000.00	50,000.00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8.4.2	2028.4.2	15,000.00	14,500.00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8.6.28	2028.6.28	12,000.00	11,800.00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3	2028.5.23	10,000.00	9,850.00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1	2028.9.11	23,000.00	22,600.00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15	2023.11.14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817,000.00	1,535,715.99

（五）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99，担保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近一期该指标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5%和 55.86%，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5.59 亿元和 1,609.12 亿元，呈上升趋势。担保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98.14 亿元和 790.3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1%和 49.12%。

担保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担保人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3.79%和 91.97%。

近两年末，担保人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84.86 亿元和 79.17 亿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6.71%，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受限货币资金共 7.57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及昆明市属平台企业的往来款项，近年来基本维持在 220.00 亿元的规模。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 178.53 亿元，占比 78.40%，集中度很高。2019 年末，担保人计提坏账准备 5.10 亿元，计提比例 2.24%。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2.65 亿元，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2.30%，变化幅度不大。

担保人存货主要是核算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片区综合整治成本、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项目成本等。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 205.85

亿元，占存货比重为 56.36%；片区综合整治成本 45.96 亿元，占存货比重为 12.58%；开发成本 43.79 亿元，占存货比重为 11.99%。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65.26 亿元，较 2018 年末同比减少 2.30%，变化幅度不大。

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片区综合整治垫付款项，随着综合整治项目进度的推进，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9.76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71%。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7.45 亿元和 818.7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9%和 50.88%。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上述五项资产占发行人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6%和 95.73%。

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计量；2018 年末，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171.47%至 172.20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子公司昆明交产代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新机场片区约 21 平方公里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108.77 亿元，账面增加对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暂不调整持股比例，待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机场集团结算后作为增资扩股资金重新计算持股比例。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0.54%，变化幅度不大。

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是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近年来小幅增长，主要是确认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18 年末，担保人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8.00%，期末余额 169.36 亿元；担保人对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3.00%，期末余额 0.0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1.96%，变化不大。

担保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23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黄马公路竣工结算后，担保人将黄马公路所属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资产调整计入房屋建筑物 6.61 亿元，同时黄马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冲减固定资产价值 8.02 亿元和其他应付款-暂估工程款余额，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同比

减少 2.81%，变化不大。

担保人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有昆明铁路枢纽改扩建工程、贵昆路城区段工程、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项目及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等，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担保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9 亿元和 209.73 亿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23.01%，主要是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担保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担保人承接的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本金以及财政补助资金等。近年来，随着担保人承接项目量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主要增加的项目有昆明盘龙路网 BT 项目、盘龙区路网征地拆迁项目、绕城担保人绿化工程项目等。2019 年较 2018 年无新增加项目。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共 137.14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保证金、抵质押受限，受限比例 8.52%。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0.23	共管账户
货币资金	75,096.77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57,989.9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073.29	抵押
在建工程	78,328.72	抵押
应收账款	104,600.69	质押
其他应收款	86,772.80	质押
存货	43,289.55	抵押
无形资产	13,631.69	抵押
合计	1,371,403.6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五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小写 4,000,000,000 元）。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本次债券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需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前，需书面通知担保人，并经担保人同意。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162.96 万元、789,230.10 万元、812,698.39 万元和 170,747.4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3,006.27 万元、96,871.27 万元、105,826.13 万元和 8,298.1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4,412.37 万元、173,551.63 万元、251,420.98 万元和 11,110.28 万元。鉴于其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906,263.09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2,267.96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货为 0.00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 4,120.00 万元，扣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879,875.13 万元，在需要时，上述扣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67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
应收票据	2,391.52
应收账款	195,481.92
预付款项	127,379.76
其他应收款	1,652,556.04
存货	312,882.16
其他流动资产	40,892.54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63.09
减：货币资金受限	22,267.96
存货受限	0.00
应收账款受限	4,120.00
非受限流动资产	2,879,875.13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77.4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3.54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93.89 亿元。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资本运营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约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四）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3 条约定，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4 条约定，本期债券违约后的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一）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

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5 条约定，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6 条约定，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unming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邮政编码：65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云浩

联系方式：0871-63202055

传真：0871-63202056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794235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0 年，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0〕175 号文）文件批复，发行人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人民币，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根据《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0〕195 号）的批复，发行人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表 5-1：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具体出资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股东	投入资产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名称	金额			
昆明交投	货币资金	3.00	80.00%	3.00	--
	东绕城高速公路 100%股权	18.97		5.00	77.71
	云南机场集团 26%股权	31.53			
	中北公交 33%股权	0.06			
	交投建材公司 60%股权	0.09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0.33			
	东连接线支线片区 3,716 亩土地的一级开发收益权	26.09			
	黄马高速公路在建工程	2.03			
	高海公路公司 30.5%股权	3.62			
昆明国资公司	高海公路公司 51%股权	22.78	20.00%	2.00	20.78
小计		108.48	100.00%	10.00	98.48

2013 年，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国资复（2013）425 号】文批复，由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1,000 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验，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云-010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2.00%，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股权变更。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执照后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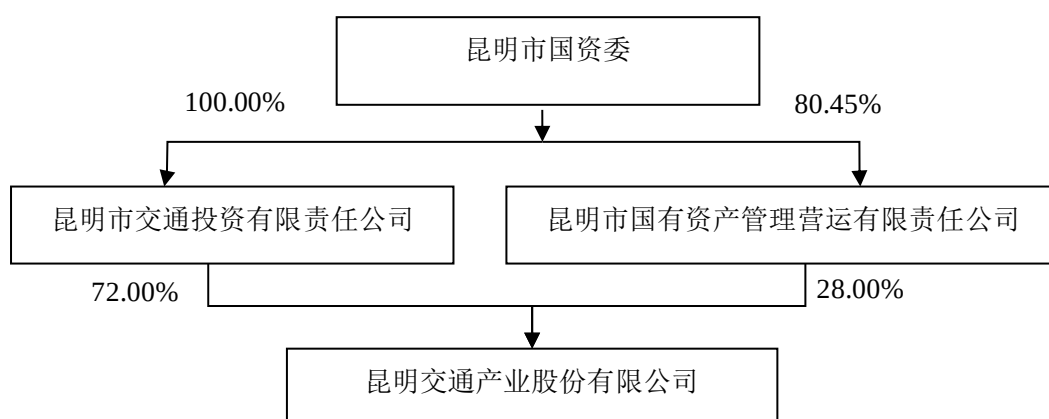
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72.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0.4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交通产业、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等。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03）29 号文批准，注册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昆明市国资委，是昆明市直管的 10 个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昆明交投资产总额为 1,609.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98.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10.20 亿元；2019 年度，昆明交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277.35 亿

元，实现净利润 16.5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72.00%（8.00 亿股）的股权和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8.00%（2.00 亿股）的股权已用于质押。2011 年 1 月，为取得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牵头的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征地拆迁项目 65.00 亿元银团贷款，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和昆明国资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72.00%的股权（8.00 亿股）和 18.00%的股权（2.00 亿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农行云南省分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银团贷款实际放款 53.75 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实际放款 21.90 亿元，国开行放款 19.45 亿元，农行放款 10.20 亿元，平安银行昆明分行放款 2.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银团贷款余额为 20.7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因此，昆明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没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

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业务经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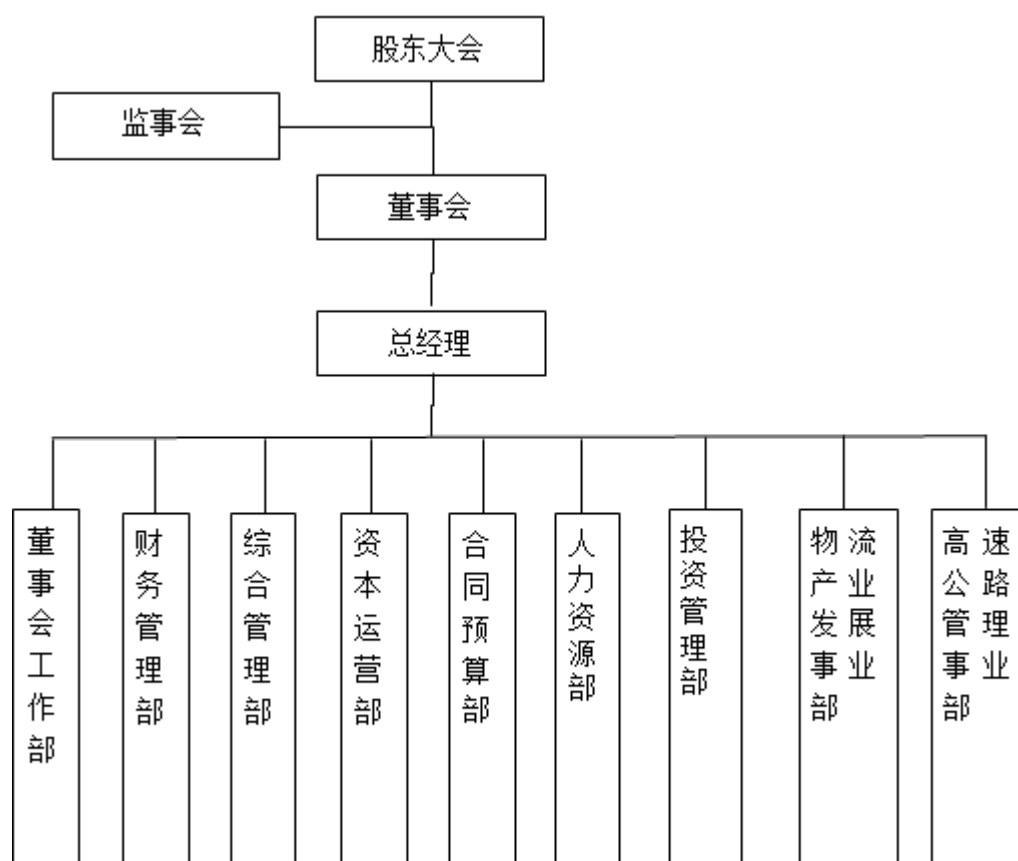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自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并有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及 2 个事业管理部，即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工作部、资本运营部、合同预算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物流产业发展事业部、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组织架构如下：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职能职责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实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各自职责、权利和义务的组织形式。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草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行监督；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总部设八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工作部、资本运营部、财务管理部、合同预算部、人力资源部、物流产业发展事业部和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各部门职能范围如下：

1、综合管理部

（1）负责制定或修订公司有关档案管理、文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培训以及有关会议制度等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件收发、传阅、上呈下达；负责公司文书和项目档案以及本部员工人事档案的归口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形象宣传、网站维护、内刊出版、标志等有关业务的归口管理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和业务单位来访人员的接待和其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落实公司领导和有关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和决议，及时反馈督查督办情况；

（5）负责各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的申报、核定、缴纳、转移等相关工作；

（6）负责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编制，组织办理员工招收录用、劳动合同订立、续订解除、退休及劳动关系维护等日常的人事管理；

（7）负责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

（8）研究国家和省市有关保险福利政策，结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策划和拟定不断改善公司员工福利待遇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9）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除董事会）的筹备、会议材料组织以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等相关工作；

（10）负责公司证照和印鉴的归口管理；负责证照的年检、工商变更和登记备案的有关工作；

（11）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组织的有关决定、决议；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工会组织的有关工作；

（12）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购置和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公务用车的购置、管理、调度和维修等相关工作；

（13）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1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及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2、董事会工作部

- （1）负责组织公司各项制度建设工作；
- （2）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
- （3）负责公司董事会议题、材料的收集、整理、起草及筹备董事会会议相关工作；
- （4）负责子公司董事会材料审核，配合各子公司总经理筹备董事会会议；
- （5）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指导各子公司拟定发展战略规划，修改战略变化信息并提出相关建议；
- （6）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公开信息的审定及对外公开信息的发布和披露工作；
- （7）负责合同会签，并根据相关权限提出合同授权建议；
- （8）经董事长授权，负责各子公司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 （9）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相关事项的督办；
- （10）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本运营部

- （1）关注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经济趋势、金融事件和经济方面的相关信息，对发现的有用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 （2）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公司发展要求，组织拟定年度融资、投资计划。按公司确定的投资项目及时拟定相关投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3）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研究开发，并按不同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融资方案；
- （4）依托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募集及管理工作，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积极开拓并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
- （5）负责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资本运作（包括投资、筹资）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及方案拟定与评比；
- （6）负责公司本部项目的数据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项目包装、策划工作；
- （7）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对外投资单位及事项的沟通、协调工作；
- （8）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管理部

（1）按照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制止公司不符合财经法规、政策制度和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2）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决议，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编制、解释和分析公司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分析和报告公司经营指标和经营业绩；

（4）负责公司各类资产的核算，定期组织资产的清查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会同综合管理等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购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手续，正确计提折旧，定期盘点，做到账物相符；

（5）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完成日常收支及记账工作，办理各种支票、汇票等收付款业务；

（6）负责库存现金、发票及空白支票等重要票据的管理，负责公司现金、银行结存工作及日记账的编制与管理；

（7）规范、组织公司依法纳税工作，审核内部各单位纳税申报表，检查、防范税务风险；拟定税务筹划方案，跟进已批准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按时上缴税款，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资产管理部門的关系，严格保守公司财务机密；

（8）组织公司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的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9）按照财务审批程序及度财务预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时办理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

（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合同预算部

（1）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合同审核、合同执行、存档等的管理；

（2）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及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招投标归口管理工作等；

（4）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

（5）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和落实、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订、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培训、考勤与休假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及日常人事管理等工作。

7、物流产业发展事业部

- （1）负责公司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及运营方案制定；
- （2）负责公司物流项目调研、策划、立项、方案制定及报批工作；
- （3）负责公司的云南泛亚国际冷链物流商贸港项目和汽车物流项目的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8、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

- （1）负责由公司投资的所有公立和城市道路项目的立项、报批、投资管理、合同谈判、运营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
- （2）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资源配置和融资事宜；负责所有道路项目的来问处理；承办公司文件和会议安排的道路项目；
- （3）负责参加相关业务会议；
- （4）负责管辖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所有下属子公司；
-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全面预算编制以经营预算为基础，资本性支出预算为起点，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为核心，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为目标。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体系、预算编审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调整及评价。全面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分解下达、执行、控制、分析与调整、评价与考核。公司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统一计划是指公司的年度预算目标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原则。分级管理是指各项预算指标由公司统一向各单位分解、下达，已经下达的预算指标由各单位负责落实。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加强财务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公司重大项目（含发行人子公司重点项目）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和集体议事和决策机制。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划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资金存量，通过公司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保障资金安全。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以下三条原则进行投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投资至少应满足下述目的之一：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有效使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参与重点产业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必须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初选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

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制定了相关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基本原则是统一集中管理，分级负责。公司对不同融资方式详细制定了包括融资管理权限、融资业务管理、融资预算管理、融资统计与监督等内容。

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配套资金计划，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出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申请，根据风险控制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长短期贷款筹划和安排。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融资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融资，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制定了相应的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的对外担保采用“分级管理、预算控制”的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本部负责管理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通过年度

预算控制整体对外担保总量并上报上一级公司审批。各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报送本部批准，并根据经本部平衡后的年度预算指标安排自身和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担保总量，防范担保风险。

6、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公司与下属公司关联交易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工程管理业务往来。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融资获得资金后拨付给下属子公司使用。为确保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程序进行操作，各子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与发行人支付给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基本一致。对于工程管理等其他关联交易，子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后，管理费率严格按照政府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7、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严格管理公司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和规范资金拨付等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所有对外投资、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计划草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和批准。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工作计划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职工培训与教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人事作业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以“用人唯贤、注重实际工作成绩”为用人理念，以“内培外引”为手段，形成了“能上能下”的干部任用机制。

9、对下属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发行人对子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

（1）资产管理

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资产保管、维护、使用、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子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购置事项等决策，须由发行人审批。

（2）人员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到子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任免。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由子公司自行评聘。

（3）财务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及委派财务负责人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监督管理。发行人每年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以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具体协调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详细规定了需要定期披露的信息和非定期披露的信息内容，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流程与实施方式。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不能履行职责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预警和防御机制。依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重新确定董事、高管人选：（1）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公司可免去其董事职务，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2）公司监事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3）总经理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由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新的总经理。

12、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建立《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昆明绕城高速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潜在的施工安全事故和处置紧急重大情况，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确保实现施工安全。公司建立了涵盖火灾/爆炸、传染性疾病、物资短缺或设备供货不及时、资金短缺、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交通阻塞、法定节假日、劳资纠纷等九大突发事件分类、辨识和重点监测事项，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流程及措施。同时，为了有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公司建立了长效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和应急级别。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公司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	60.00%
2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4,580.11	100.00%
3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1.50%
4	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43.43	70.21%
5	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9,000.00	51.00% ¹
6	昆明空港冷链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7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75,300.00	60.68%
8	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	1,046.72	65.00%
9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13,689.41	51.00%

¹ 实缴出资额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60.00%
11	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905.00	56.59%
12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发行人持股 60.00%，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加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迁（按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8 亿元，负债总额 8.38 亿元，净资产 1.8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4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71 亿元，负债总额 18.86 亿元，净资产 1.8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3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2、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绕城高速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发行人持股 100.00%，经营范围为：国道昆明连接线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沿线部分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15 亿元，负债总额 49.33 亿元，净资产 78.8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97 亿元，负债总额 55.24 亿元，净资产 79.6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3、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海公路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发行人持有其 81.50% 的股权，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8.5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公路项目的投资、养护及经营管理；涉及高海公路建设及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大型机械设备租赁

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74 亿元，负债总额 22.25 亿元，净资产 28.4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净利润-0.5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67 亿元，负债总额 24.77 亿元，净资产 27.9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6 亿元，净利润-0.58 亿元。高速公路自 2016 年起不再收取专项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导致收入不能覆盖费用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

4、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马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持股 70.21%，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9%。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04 亿元，负债总额 47.51 亿元，净资产 13.5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净利润-1.5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0.24 亿元，负债总额 47.82 亿元，净资产 12.4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1.11 亿元。由于黄马高速 2017 年 7 月刚建成通车，产生的收入较少，而成本费用支出较多，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利润为负。

5、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场站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缴出资额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 51.00%，经营范围为：公交场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59 亿元，负债总额 9.47 亿元，净资产 4.1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0.51 万元，净利润 97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52 亿元，负债总额 21.27 亿元，净资产 6.2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6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6、昆明空港冷链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冷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 70.00%，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经营范围为：冷链物流产业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昆明空港冷链物流产业园土地综合整理、整治；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物流软硬件的研发、运用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15 亿元，负债总额 0.15 亿元，净资产 0.0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266.69 万元。该公司所实施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导致 2018 年净利润为负。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11 亿元，负债总额 0.16 亿元，净资产-0.0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

7、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金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5,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0.68%，经营范围为：粮食、食糖、农副产品及其制品、鲜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中转、运输、储存、收购、调拨、加工及销售；汽车、日用百货、饲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包装器材、建筑材料的中转、运输、储存及销售；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货物搬运装卸；物流配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昆明金马粮食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93 亿元，负债总额 2.84 亿元，净资产 5.0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净利润 14.6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31 亿元，负债总额 3.18 亿元，净资产 5.1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8、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

良田公司 1987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46.7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5.00% 的股权，昆明爱良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粮油及制品购销、中转加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乳制品、食盐、饲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包装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物流；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7 亿元，负债总额 0.20 亿元，净资产

0.8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 10.1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5 亿元，负债总额 0.29 亿元，净资产 0.8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净利润-30.47 万元。

9、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港鑫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昆明信达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吉利品牌汽车、长丰猎豹品牌汽车、MITSUBISHI（三菱）品牌整车、广汽三菱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摩托车及其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技术咨询；矿山机械租赁；汽车维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种植业、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04 亿元，负债总额 25.47 亿元，净资产 1.5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6 亿元，净利润-233.9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62 亿元，负债总额 26.03 亿元，净资产 1.5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10、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发行人持有其 60.00% 股份，另外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一级施工企业范围内的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等安装工程；二级标准以下的公路工程（不含独立大桥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专业二级，自动给水灭火系统专业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构件安装，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施工安全网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加工及销售；建材的销售；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四钢

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劳保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研究；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制作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0 亿元，负债总额 40.19 亿元，净资产 5.7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 亿元，净利润-919.7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39 亿元，负债总额 37.33 亿元，净资产 6.0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11、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北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6.5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公路沿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及开发；高速公路广告经营；高速公路物业设施管理；物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高速公路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2.47 亿元，负债总额 48.81 亿元，净资产 13.6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2.5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0.60 亿元，负债总额 56.59 亿元，净资产 14.0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08 万元。由于机场高速处于建设期，该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只有少量的费用支出，因此利润为负。

12、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注册资本 2.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智能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库的建设、运营、管理；智能停车场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停车服务数据平台建设及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洗车服务；充电服务；汽车维修；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 亿元，负债总额 0.69 亿元，净资产 1.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3.44 万元，净利润 8.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3 亿元，负债总额 1.55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9 亿元，净利润 60.21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5-3：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1,364.00	40.00%
2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片区综合整治等	31,000.00	35.48%
3	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昆明市城区范围内旅游公交专线和部分县区城乡公交营运业务	1,800.00	33.00%

1、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1364 亿元，昆明市国资委持股 52.00%，昆明交投持股 8.00%，交产股份持股 40.00%。该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0.36 亿元，负债总额 321.21 亿元，净资产为 199.15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3.42 亿元，负债总额 386.72 亿元，净资产为 206.70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0 亿元。

2、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昆明交投持股 64.52%，交产股份持股 35.48%。该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城市片区土地综合整治；征地拆迁；旧城、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和项目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1.25 亿元，负债总额 141.05 亿元，净资产为 60.20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80 亿元，负债总额 131.77 亿元，净资产为 61.03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3

亿元。

3、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云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3%。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昆明市城区范围内的旅游公交专线和部分县区域城乡公交营运业务；车辆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85 亿元，负债总额 0.65 亿元，净资产为 0.2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0.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7 亿元，负债总额 1.31 亿元，净资产为 0.16 亿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8 亿元。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最新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
雷升逵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金炜	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王丽娟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周云浩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梁德荣	职工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雷升逵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炜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交通机械厂厂长，昆明市政公用局处长，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丽娟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昆明电气实业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昆明市纺织工业公司会计主管，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部经理、下属企业昆明城路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财务部经理，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主任；2005年5月至今历任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0年9月至今兼任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云浩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德荣先生：在职硕士学历，一级建造师。曾任云南工程建总承包公司项目总工、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事业部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最新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
邓志勤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寸双双	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严圣洁	职工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无

邓志勤女士：在职本科学历，曾任江西于都电信公司职员，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职员，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事业部业务主管，2013年5月至今在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公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寸双双女士：本科学历，曾任昆明市邮政局市局办公室文员，万裕集团（万

鸿彩印）企业管理部体系负责人，云南省留学人员创业协会副秘书长助理，经开区云南海归创业园综合部经理工作，2014年9月至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职员，2018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严圣洁女士：本科学历，曾任昆明坤源工贸有限公司行政文员，天津易润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行政助理，2014年9月至今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事业部职员，2018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最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
王丽娟	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无
周云浩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无
梁德荣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无
高崇东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无

王丽娟女士：参见本节上文介绍。

周云浩先生：参见本节上文介绍。

梁德荣先生：参见本节上文介绍。

高崇东先生：在职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施工员、技术组长、计划调度科科长助理和审计部审计员；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董事会工作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7：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雷升達	董事长	昆明交投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是
		上海宽频	董事长	同一股东控制公司	否
		港鑫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否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良田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否
		交投建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金马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公路股份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否
金炜	副董事长	昆明交投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长坡泛亚	董事长	同一股东控 制公司	否
		上海宽频	董事	同一股东控 制公司	否
		空港冷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王丽娟	董事、总 经理	绕城高速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是
		高海高速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否
		机场高速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否
		黄马高速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否
高崇东	副总经理	中北公交	董事	参股公司	否
高崇东	副总经理	良田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梁德荣	副总经理	黄马高速	总经理、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绕城高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高海高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兼职的高管人员除雷升逵、金炜、王丽娟外均未在交产股份领取报酬津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5-8：截至 2019 年末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4,595.33	人民币	72.00	地方国有企业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72,154.81	人民币	28.00	地方国有企业

2、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9：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信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昆明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金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昆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交投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昆明东南绕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云南双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 5-10：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596.76	1.8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11：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27.56	0.03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6,904.58	7.27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0,765.91	11.33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357.20	1.43
昆明金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定价	19,446.62	20.47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定价	2,353.05	2.48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物管费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定价	129.25	6.36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定价	89.31	4.39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物管费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定价	86.73	4.27

3、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参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关联租赁情况

表 5-1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1-1	2019-12-31	租赁合同约定	260.00

5、关联担保情况

表 5-13：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50	2015.1.20	2020.1.2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80	2015.6.25	2020.6.25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3.59	2015.1.23	2033.1.23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	4.95	2016.1.18	2036.1.18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2018.12.12	2020.12.12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2018.12.19	2020.12.18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19.3.19	2020.3.18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19.1.17	2020.1.17
合计		48.00	30.85		

（三）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的余额

表 5-1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9,151.85
	昆明金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5.95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62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2,597.38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6.30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8,316.48

类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昆明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
	合计	25,542.7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553.31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1,142.45
	昆明交投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3,219.82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154.48
	昆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51,722.45
	职工往来款项	610.72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6.87
	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200.00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
	昆明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
	昆明信达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5.74
	云南双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4.75
	合计	1,040,504.79
关联方预付款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070.69
	昆明交投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8.78
	合计	9,379.48
关联方预收款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23
	合计	28.2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昆明东南绕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2.76
	合计	50,092.76
关联方应付利息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8.33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52
	合计	1,787.86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及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69,859.04	99.48	802,619.20	98.76	778,583.54	98.65	878,929.49	99.41
其他业务	888.39	0.52	10,079.19	1.24	10,646.56	1.35	5,233.46	0.59
合计	170,747.43	100.00	812,698.39	100.00	789,230.10	100.00	884,162.9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929.49 万元、778,583.54 万元、802,619.20 万元和 169,859.0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1,860.11	1.10	34,730.67	4.33	31,966.42	4.11	30,678.94	3.49
机场停车费收入	1,280.01	0.75	6,063.26	0.76	3,324.48	0.43	--	--
粮食购销	7,554.89	4.45	21,552.77	2.69	27,609.05	3.55	16,562.57	1.88
汽车销售	32,287.27	19.01	156,611.40	19.51	193,280.78	24.82	218,865.32	24.90
建筑施工	18,445.38	10.86	137,342.24	17.11	100,822.36	12.95	187,615.82	21.35
物资贸易	106,754.23	62.85	439,043.06	54.70	420,128.60	53.96	422,305.68	48.05
其他	1,677.15	0.99	7,275.79	0.91	1,451.86	0.19	2,901.17	0.33
合计	169,859.04	100.00	802,619.20	100.00	778,583.54	100.00	878,929.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929.49 万元、778,583.54 万元、802,619.20 万元和 169,859.0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6,771.91	4.06	42,394.42	5.54	42,926.88	5.63	34,175.67	4.00
机场停车费收入	1,630.27	0.98	6,098.23	0.80	3,113.50	0.41	--	--
粮食购销	7,325.19	4.39	20,763.13	2.71	26,957.11	3.53	15,983.43	1.87
汽车销售	27,953.86	16.75	144,810.23	18.93	180,170.34	23.62	208,818.25	24.46
建筑施工	15,847.83	9.50	115,974.40	15.16	91,673.10	12.02	171,464.32	20.09

物资贸易	106,503.19	63.82	431,468.17	56.39	416,845.17	54.66	421,525.17	49.38
其他	861.33	0.52	3,604.72	0.47	980.18	0.13	1,681.41	0.20
合计	166,893.58	100.00	765,113.29	100.00	762,666.27	100.00	853,648.2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公路折旧、公路管养维护成本、粮食采购、物资贸易及建筑施工成本，其中：①在通行费收入板块，成本主要是高速公路的折旧成本，发行人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②在粮食购销板块，发行人的成本支出主要是粮食采购成本；③在物资贸易板块，发行人的成本支出主要是钢材、矿粉、电解铜的采购成本；④在整车销售收入板块，发行人的成本支出主要是整车采购成本及人工费用等；⑤在建筑施工板块，发行人的成本支出主要是建筑施工成本及人工费用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明细如下：

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4,911.80	-165.63	-7,663.75	-20.43	-10,960.45	-68.86	-3,496.73	-13.83
机场停车费收入	-350.26	-11.81	-34.97	-0.09	210.98	1.33	--	--
粮食购销	229.70	7.75	789.64	2.11	651.94	4.10	579.14	2.29
汽车销售	4,333.41	146.13	11,801.17	31.46	13,110.44	82.37	10,047.07	39.74
建筑施工	2,597.55	87.59	21,367.84	56.97	9,149.26	57.48	16,151.50	63.89
物资贸易	251.04	8.47	7,574.90	20.20	3,283.43	20.63	780.51	3.09
其他	815.82	27.51	3,671.07	9.79	471.68	2.96	1,219.76	4.82
合计	2,965.46	100.00	37,505.91	100.00	15,917.27	100.00	25,281.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速公路通行费	-264.06	-22.07	-34.29	-11.40
机场停车费收入	-27.36	-0.58	6.35	--
粮食购销	3.04	3.66	2.36	3.50
汽车销售	13.42	7.54	6.78	4.59
建筑施工	14.08	15.56	9.07	8.61
物资贸易	0.24	1.73	0.78	0.18
其他	48.64	50.46	32.49	42.04
综合毛利率	1.75	4.67	2.04	2.88

发行人通行费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是从 2016 年开始原来计入营业收

入的高速公路补贴款，根据新制度规定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核算，导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2017 年新增一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折旧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当年的毛利润为负数。

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 2018 年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出现小幅下滑，同时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对在建项目按 8% 计提管理费（原执行 6% 计提），导致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量和机场客流量大幅下降，导致高速通行费、机场停车费收入、毛利率下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滑。

（二）通行费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3 条通行的收费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87.65 公里。收费高速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基础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0,678.94 万元、31,966.42 万元、34,730.67 万元和 1,860.11 万元。

1、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三条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别是东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和黄马高速公路。发行人收费公路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2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路段名称	公路性质	总投资（亿元）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开始时间	收费截止时间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东绕城高速公路	经营性	32.63	25.482	2007.01	2032.01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海高速公路	经营性	23.57	31.428	2007.07	2037.07
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马高速公路	经营性	50.93	30.739	2017.07	2047.07
合计	--	--	107.13	87.649	--	--

发行人高速公路路产地理位置分布图见下图：



东绕城高速公路：该公路由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东绕城高速公路位于昆明市区东侧，路线全长 25.48 公里，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东绕城高速公路于 2006 年底建成通车，于 2007 年 1 月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年限为 25 年，沿线设有 2 个服务区，5 个收费站。东绕城高速公路北起于乌龙村北侧接昆明至曲靖高速公路，南止于广福路跨接昆明至玉溪高速公路，沿线还连接了昆明至石林高速公路、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昆明市与周边高速公路的重要连接线，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高海高速公路：该公路由发行人子公司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高海高速公路位于昆明市区西侧，路线全长 31.43 公里，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海高速公路于 2006 年底建成通车，于 2007 年 7 月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年限为 30 年，沿线设有 3 个服务区，5 个收费站。高海高速公路起于高尧枢纽立交，止于西山区海口办事处海丰村，公路全线沿西山风景区及滇池交接地段，是昆明市唯一全线架设灯杆照明的景观高速公路，集“高速、环保、景观、旅游”四大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大道。

黄马高速公路：该公路由发行人子公司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黄马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路线起点嵩明（小铺）至昆明高速公路止点（黄土坡），向南布线，经拓磨水库、浑水塘、段家营，赵家山、万溪冲、上庄子、小营等地，

然后路线向西设置马金铺连接线经大营、化城塘、高家庄等地，止于马金铺并设置立交与昆玉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30.739 公里（其中主线：24.576 公里，连接线：6.163 公里）。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主线路段路基宽 33.50 米，已于 2017 年建成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沿线设有 5 个服务区，3 个收费站。

东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和黄马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均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11〕8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高晓至海口高速公路收费性质有关事项的批复》，将高晓至海口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由原来的 20 年变更为 30 年。东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未进行过变更。

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车型结构均以小型汽车为主。

表 5-21：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车型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车型	占比	车型	占比	车型	占比	车型	占比
东绕城高速公路	客车	2.09	客车	2.57	客车	2.79	客车	3.03
	货车	10.92	货车	16.36	货车	17.22	货车	18.26
	小型汽车	86.99	小型汽车	81.07	小型汽车	80.00	小型汽车	78.71
高海高速公路	客车	1.12	客车	2.34	客车	2.69	客车	2.8
	货车	2.08	货车	7.03	货车	6.86	货车	8.02
	小型汽车	96.79	小型汽车	90.64	小型汽车	90.45	小型汽车	89.18
黄马高速公路	客车	1.01	客车	1.93	客车	2.14	客车	2.41
	货车	16.68	货车	26.94	货车	25.89	货车	22.76
	小型汽车	82.31	小型汽车	71.13	小型汽车	71.97	小型汽车	74.83

昆明市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车辆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昆明市周边高速公路的开通均使得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车流量呈明显增长的趋势。

表 5-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辆

项目	通行车流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绕城高速公路	123.45	1,477.99	1,472.75	1,436.29
高海高速公路	100.76	543.69	500.62	437.6

项目	通行车流量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黄马高速公路	50.53	487.34	405.09	115.54
合计	274.74	2,247.03	2,378.46	1,989.43

2、收费结算方式

东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黄马高速公路均为云南省联网高速公路，为封闭式联网收费，收费方式为半自动收费方式(MTC)和全自动收费方式(ETC)两种。MTC：即以人工收取现金为主，扫码支付和电子扣费为辅，在收到通行费后次月中下旬，根据云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下达的《现金通行费分账报表》将代收的其他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拨付至相关公司。ETC：电子收费方式，即车辆通过 ETC 车载装置及车道，实现电子扣费支付，在云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收到通行费后次月中下旬直接拨付发行人账户。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表 5-23：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通行费收入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绕城高速公路	629.34	14,746.31	14,698.99	21,223.04
高海高速公路	412.10	9,461.52	8,749.95	7,870.93
黄马高速公路	813.63	10,796.59	8,773.00	1,632.11
合计	1,855.07	35,004.42	32,221.94	30,726.08

在通行费收费标准方面，发行人高速公路按照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现行按车型收费的计算方法：车辆通行费=（普通路段基本费率*普通路段里程+计费桥梁隧道基本费率*计费桥梁隧道里程）*车型分类计费系数。除高海高速公路金宝山公墓专用收费道口收费车型分类计算系数标准不同外，其余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计费系数如下：

表 5-24：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计费系数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座	≤2吨	1
第二类	8座-19座	2吨-5吨（包含5吨）	1.8
第三类	20座-39座≤29铺位的卧铺车	5吨-10吨（包含10吨）	2.5
第四类	≥40座≥30铺位的卧铺车	10吨-15吨（包含15吨）及20英尺（6米箱）集装箱	3.5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计费系数
	客车	货车	
第五类	--	> 15 吨及 40 英尺（12 米箱米箱）集装箱	4.5

金宝山公墓专用收费道口客货车车辆通行费计费标准按照基本费率 0.43 元/车·公里和五车型分类计费系数计算。高海高速公路金宝山公墓专用收费道口车型分类计费系数如下表：

表 5-25：高海高速公路金宝山公墓专用收费道口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车型及规格		计费系数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1
第 2 类	8-19 座	2-5 吨（含 5 吨）	1.8
第 3 类	20-39 座，或≤29 铺位的卧铺车	5-10 吨（含 10 吨）	2.5
第 4 类	≥40 座，或≥30 铺位的卧铺车	10-15 吨（含 15 吨）及 20 英尺（6 米箱）集装箱	3.5
第 5 类	--	>15 吨及 40 英尺（12 米箱）集装箱	4.5

现行按计重收费计算方法分为正常装载车辆的计重收费计算方法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车辆的计重计算方法。正常装载车辆的计重收费计算方法如下：

表 5-26：高速公路正常装载车辆的计重收费计算方法

类型	区间划分	收费标准（元）	区间说明
1	$G_i \leq 20$ 吨	$G_i \times L_1 \times P_1 + G_i \times L_2 \times P_2$	此区间为基本费率，对货车总重计量不足 5 吨的统一按 5 吨计费
2	$20 \text{ 吨} < G_i \leq 40$ 吨	$20 \times L_1 \times P_1 + \left(1.5 - \frac{G_i}{40}\right) \times (G_i - 20) \times L_1 \times P_1 + 20 \times L_2 \times P_2 + \left(1.5 - \frac{G_i}{40}\right) \times (G_i - 20) \times L_2 \times P_2$	车货总重计量在 20 吨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计量在 2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 计费
3	$G_i > 40$ 吨	$20 \times L_1 \times p_1 + (G_i - 20) \times L_1 \times p_1 \times 50\% + 20 \times L_2 \times p_2 + (G_i - 20) \times L_2 \times p_2 \times 50\%$	车货总重计量在 20 吨以下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计量在 2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 计费
备注： G_i 为车货总重量； L_1 为普通路段收费里程， L_2 为桥隧路段收费里程， P_1 为普通路段费率， P_2 为桥隧路段费率，			

承载能力车辆的计重收费计算方法如下表：

表 5-27：货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车辆的计重收费

超限比例区间划分	收费标准（元）
$0 \leq 30\%$	$G_i \times L_1 \times P_1 + G_i \times L_2 \times P_2$
$30\% < O \leq 100\%$	$1.3W \times L_1 \times p_1 + (G_i - 1.3W) \times [1.5 + (1/14) \times (20G_i / W - 5)] \times p_1 \times L_1 + 1.3W \times L_2 \times p_2 + (G_i - 1.3W) \times [1.5 + (1/14) \times (20G_i / W - 5)] \times p_2 \times L_2$

超限比例区间划分	收费标准（元）
$O > 100\%$	$1.3W \times L_1 \times p_1 + 0.7W \times L_1 \times 4 \times p_1 + (G_i - 2W) \times L_1 \times 5 \times p_1 + 1.3W \times L_2 \times p_2 + 0.7W \times L_2 \times 4 \times p_2 + (G_i - 2W) \times L_2 \times 5 \times p_2$
备注： O 为超限率= $(G_i - W)/W$ ， G_i 为车货总重计量吨位， W 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L_1 为普通路段收费里程， L_2 为桥隧路段收费里程， P_1 为普通路段费率， P_2 为桥隧路段费率，	

发行人拥有的各条收费公路所执行的具体收费依据如下：

表 5-28-1：发行人各条公路收费依据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收费站数量	计重/车型收费	基本费率					
		批复计费里程			其中已开通运营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元/吨公里）		综合费率（按批复里程计）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计费里程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	昆明东绕城高速公路	25.482	2.891	11.35%	25.482	5	计重/车型收费	0.5	1.2	0.09	0.178	0.453	0.1
2	高海高速公路	31.428	6.905	21.97%	31.428	5	计重/车型收费	0.5	1.2	0.09	0.134	0.654	0.1
3	黄马高速公路	30.739	6.42	20.89%	30.739	3	计重	0.5	0.89	0.09	0.15	0.581	0.103

表 5-28-2：发行人各条公路收费依据情况（续）

序号	公路名称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费率情况	计费里程依据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1	昆明东绕城高速公路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32 年 1 月 21 日	云政复[2006]54 号、云政复[2015]46 号	2007 年基本车型费率为 0.45 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8 元/吨公里；2015 年调整基本车型费率为 0.50 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	云政复[2012]50 号
2	高海高速公路	2007 年 7 月 7 日	2037 年 7 月 6 日	云政复[2007]23 号、云政复[2011]82 号、云政复[2015]46 号	2007 年基本车型费率为 0.43 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8 元/吨公里；2015 年调整基本车型费率为 0.50 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	云政复[2014]33 号
3	黄马高速公路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47 年 7 月 15 日	云政复[2015]70 号	一、普通路段基本费率：客车 0.5 元/车/公里，货车 0.09 元/吨/公里；二、500 米以上的桥隧基本费率：客车 0.89 元/车/公里，货车 0.15 元/吨/公里；	云政复[2015]70 号

3、养护支出情况

为保障高速公路的道路安全畅通，发行人的养护工作主要分为日常养护和特殊专项养护。发行人按要求和计划积极组织实施日常养护工作，使各路段路况总体保持良好，路容整洁，设施完好，日常养护工程包括交通事故损坏设施维修、路基路面养护、交通设施维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汛期疏通等。特殊养护包括机电系统改扩建和新增绿化等。发行人近三年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如下：

表 5-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绕城高速公路	374.51	3,166.99	2,768.24	3,915.14
高海高速公路	367.00	2,172.20	2,271.70	2,682.67
黄马高速公路	129.99	111.98	259.13	25.86
合计	871.50	5,451.17	5,299.07	6,623.67

4、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表 5-3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拟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	17.67 公里	41.28 亿元	2015-2019	2020 年 6 月 1 日已进行主线通车试运营	经营性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的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昆明市兔耳关，设置枢纽立交交接国高 G56 杭瑞高速嵩昆段扩容工程。路线走向总体由西向东南展布，上跨现有昆曲高速后，路线沿山腰向东南布线，于 K2+890 至响水村，设置大桥跨越三岔河沟后，在 K5+210 处设置空港立交，路线沿山势缓慢降坡至白汗场南侧（K6+000），至 K6+250 预留枢纽机场北立交，以连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规划北部航站楼道路，之后路线向东缓慢升坡布设，经杨官庄水库下游北侧，于 K9+075 设置大桥上跨现有国道 320 和沾昆铁路，以桥梁通过方式沿云桥街布线，经发水洼村，路线止于发水洼村以东，与国高 G85 银昆高速新嵩昆段设置枢纽立交相接，路线止点 K12+507，路线全长 17.67 公里，其中主线 11.72 公里，连接线 5.95 公里，全线位于滇中产业新区（东区）内。项目全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00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预计 2019 年实现主线建成通车，收费年限为 30 年，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2 个收费站。

合规性批文情况：《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

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经贸办[2014]102号）、《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调整后（修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审批[2016]13号）、《关于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规划局 2015.1.21 发）、《对长水机场北高速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云震安评[2015]132号）、《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云环评估书[2016]10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云文考[2016]8号）、《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规划审查意见》（昆国土资规[2016]18号）、《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YDZ（行政）201600002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昆水审办[2016]24号）、《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环复[2016]3号）、《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滇中环复[2016]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云文考[2016]8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属性的审核意见》（云交费[2016]815号）、《关于同意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进场施工的函》（云南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2016.11.10 发）。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以及昆明市周边高速公路的开通运营，路网效应将得到发挥，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三）粮食购销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收入分别为 16,562.57 万元、27,609.05 万元、21,552.77 万元和 7,554.89 万元。该板块业务收入来至于发行人子公司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和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粮食购销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购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3.55%、2.69%和 4.45%。毛利润也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近三年及

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579.14 万元、651.94 万元、789.64 万元和 229.70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29%、4.10%、2.11%和 7.75%。发行人经营的粮食购销品种主要包括菜油、豆油、稻谷和玉米、预包装大米、粮油等。

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采购方面，发行人在采购方面主要和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合作。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方式，采用预付账款方式采购的情况下，预付金额一般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结算周期不超过 1 个月。采购定价参考同期“天下粮仓”，完全市场化。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表 5-31：2019 年发行人粮食购销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重
1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0,935.12	71.80
2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8.78	10.10
3	五常市磨盘山米业有限公司	61.29	0.40
4	云南钜益商贸有限公司	31.49	0.21
5	云南金口袋商贸有限公司	27.64	0.18
合计		12,594.32	82.69

表 5-32：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粮食购销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重
1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621.19	18.99
2	五常市磨盘山米业有限公司	204.04	1.07
3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27.97	0.67
4	云南钜益商贸有限公司	87.37	0.46
5	云南金口袋商贸有限公司	69.75	0.37
合计		4,110.32	21.55

销售方面，公司按“以需定销、以销订采”的经营原则，根据市场需求采购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再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送销售，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销售量、确定采购数量，从而合理的保证了市场需求及合理库存。

粮食贸易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粮食深加工企业和大宗贸易商为主，销售区域均为云南本地企业。结算方式，粮食深加工企业和大宗贸易商结算均以赊销为主，账期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以现金方式结算，终端流通超市等小型零售客户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表 5-33：2019 年发行人粮食购销前 5 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重
1	玉溪云油商贸有限公司	5,660.05	35.64
2	广州润粮商贸有限公司	3,728.87	23.48
3	润粮（辽宁）粮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824.59	11.49
4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1,174.15	7.39
5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677.09	4.26
合计		13,064.75	82.26

表 5-34：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粮食购销前 5 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重
1	润粮（辽宁）粮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926.72	10.05
2	云南昆明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有限公司	1,810.57	9.44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5.25	1.07
4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80.02	0.94
5	云南序谦商贸有限公司	77.57	0.40
合计		4,200.13	21.91

（四）物资贸易业务板块情况

物资贸易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22,305.68万元、420,128.60万元、439,043.06万元和106,754.23万元，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建材公司、金马公司和良田公司经营。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经营主体涉及3家子公司，其中主要运营主体是建材公司、金马公司和良田公司。发行人的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国内较为短缺的基础性原材料，如钢材、电解铜和矿石等。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主要贸易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5：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物资贸易品种购销情况

单位：万元、%

贸易品种	销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19,571.20	100.00	431,496.61	98.36
锌锭	0.00	0.00	1,767.73	0.40
焦炭	0.00	0.00	0.00	0.00
煤	0.00	0.00	59.05	0.01
球团矿	0.00	0.00	0.00	0.00

精矿	0.00	0.00	0.00	0.00
粉矿	0.00	0.00	0.00	0.00
电解铜	0.00	0.00	5,387.79	1.23
合计	119,571.20	100.00	438,711.18	100.00
贸易品种	采购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19,320.17	100.00	429,622.50	98.37
锌锭	0.00	0.00	1,705.80	0.39
焦炭	0.00	0.00	0.00	0.00
煤	0.00	0.00	58.26	0.01
球团矿	0.00	0.00	0.00	0.00
精矿	0.00	0.00	0.00	0.00
粉矿	0.00	0.00	0.00	0.00
电解铜	0.00	0.00	5,352.18	1.23
合计	119,320.17	100.00	436,738.75	100.00

1、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品种较多，但盈利模式类似，都是从上家采购，加价后卖给下家，赚取销售差价。发行人物资贸易涉及的品种较多，其中矿产品、钢材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主要披露上述两个品种的产业链情况。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采购方面，发行人向规模较大的贸易企业或代理商集中采购，发行人的供应商均为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在产品货源及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确定采购量，对供应商询价比较后择优购买，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货款或现款结算，采用预付货款结算的一般会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36：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336,750.23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83.79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18,615.15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9,734.5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8,849.56
	合计	422,633.28

2020 年 1-3 月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77,798.12
	昆明高新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64.04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13,274.35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482.21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621.19
	合计	117,839.91

销售方面，与发行人合作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国有大型企业和商贸企业，实力较强，信用好，需求稳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购货需求，结合市场价格及后期价格趋势，与客户洽谈合同。结算方式以赊销和现款相结合的方式，赊销方式的有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 3 个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物资贸易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9 年度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024.04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140,127.46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48,653.35
	昆明甘得经贸有限公司	19,369.62
	云南朝航建峰经贸有限公司	19,074.73
	合计	370,249.20
2020 年 1-3 月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8,727.34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0,028.99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13,290.2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0,668.41
	云南昆明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3,895.76
	合计	116,610.78

（五）汽车销售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218,865.32万元、193,280.78万元、156,611.40万元和32,287.27万元。近三年，市场需求量增大，且受代理品牌营销活动带动，多款车型供不应求，销售业绩良好。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来自2014年新并入的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汽车产业为主的专业化销售服务公司，是云南省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吉利品牌G网和L网全系车型一级代理资格的经销商，也是猎豹品牌、三菱品牌省一级代理资格经销商。

表 5-38：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万元

品牌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猎豹	282.00	2,570.85	1,683.00	13,548.20
三菱	187.00	2,831.14	1,844.00	24,346.28
吉利	2,874.00	25,299.53	13,627.00	118,716.91
其他品牌	-	1,585.75	-	5,625.55
维修收入	-	1,439.38	-	3,003.24
合计	3,343.00	33,726.65	17,154.00	165,240.18

1、盈利模式

港鑫公司是一家专业化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发行人汽车销售的盈利模式是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港鑫公司是云南省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吉利品牌G网和L网全系车型的一级代理资格经销商，也是猎豹品牌、三菱品牌省一级代理资格经销商。现拥有15个国际标准的品牌专营4S店，6个子公司及8个分公司及八十余家分销网络及维修网点。盈利模式为从供应商购入商品车，根据供应商商务政策及自身销售政策加价后，通过4S店和二级经销网络进行销售。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采购方面，发行人的商品车采购的来源主要是浙江吉利、广汽三菱、湖南猎豹三大品牌汽车制造商或销售公司。发行人汽车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销售模式，批发模式是根据二级经销商的订货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购车申请，在取得现车后批量交付二级经销商；零售模式是根据供应商进货指标并结合零售客户（如个人客户）订单需求购入车辆，再将现车卖给零售客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下表：

表 5-39：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19 年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0.0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9,897.28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9,210.66
	合计	133,927.96
2020 年 1-3 月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1.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10.5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018.83
	合计	31,611.05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票据和现金，均为预付款形式，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是行业内常见的操作模式，厂家、银行、经销商三方签订的合格证监管模式，即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直接付厂家，厂家把合格证寄给银行，车卖掉后，经销商把车款打入银行保证金账户，赎出合格证提车。供应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通常自车款到厂商账至新车到4S店的时间约在30天内，但由于各4S店分布分散，新车到各4S店所花费的时间不尽相同。

销售方面，发行人汽车销售的区域目前主要集中云南省范围内，主要销售客户是终端客户和二级经销商。公司与终端客户采用现款结算方式，与二级经销商采用赊销结算方式，公司根据赊销车型情况向二级经销商收取车价10-25%保证金，向其调入数量不等的商品车，在二级经销商实现整车销售后3天回款。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汽车销售经历，在云南汽车销售市场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在终端客户群中有良好的口碑，加上公司覆盖云南省各州市的经销网络，具有强劲的销售能力。公司整车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参见下表：

表 5-40：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前 5 大客户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2019 年	零售客户	110,406.23
	曲靖辰奎商务有限公司	1305.14
	宣威恒奥商贸有限公司	1251.07
	罗平县松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1.01
	陆良柒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5.05
	合计	114,748.50
2020 年 1-3 月	零售客户	22,981.12
	曲靖辰奎商务有限公司	257.17
	宣威恒奥商贸有限公司	269.42
	罗平县浩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58
	陆良柒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3.26
	合计	23,972.55

（六）建筑施工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187,615.82万元、100,822.36万元、137,342.24万元和18,445.38万元。2018年度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同

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昆明二建后，对昆明二建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清理，对原昆明二建进行的部分回款风险高的项目全面叫停，新承接建筑施工业务须对项目业主及项目本身的回款能力进行全面考评，导致施工业务下降。

1、建材销售

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在 2016 年单独分类，2017 年发行人将建材销售业务板块中供应到具体项目的销售归纳至建筑施工业务板块，其他建材贸易则归纳至物资贸易板块。从发行人建材销售贸易产品的构成来看，建材销售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销售贸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表 5-41：2019 年发行人主要建材销售贸易品种购销情况

单位：吨、平方米、米、万元

贸易品种	销售		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109,129.94	46,214.35	112,585.93	43,781.87
水泥	238,623.69	8,828.58	237,706.80	6,945.85
木材	-	1.13	-	-
电缆	-	0.19	1,586.00	28.08
合计	347,753.63	55,044.25	351,878.73	50,755.80

表 5-42：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建材销售贸易品种购销情况

单位：吨、平方米、米、万元

贸易品种	销售		采购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13,401.06	5,880.95	10,572.99	5,110.38
水泥	29,030.84	1,098.43	24,823.74	787.10
木材	-	3.47	-	-
电缆	-	32.29	-	28.08
合计	42,431.90	7,015.14	35,396.73	5,925.56

发行人建材销售贸易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材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内外大型钢厂集中采购为主，部分钢材是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采购，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云南省内采购比例达 70%，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对象是母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以及昆明市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的承包商。目前主要供货的工程项目有：机场北高速、金东大桥、方旺项目、苏家村片区、长坡工业园内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1 号线西北延工程等项

目，货款回收情况良好。2017 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大了对交投体系外重点客户的销售工作，逐步与省内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自身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钢材采购方式分为向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和向市场代理商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第一种采购方式主要按《我的钢铁网》当日公布的各钢厂价格下浮一定金额进行结算，因建材公司在资金方面能得发行人的支持，资金充裕，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建材公司是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重点工程一级代理商，在采购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第二种采购方式则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择优购买。

该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下表：

表 5-43：2019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991.75
2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831.47
3	云南汇迈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45.98
4	陆良县宇通环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704.95
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材经销部	3,113.90
合计		45,288.05

表 5-44：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1	云南宗嘉商贸有限公司	1,700.07
2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20.14
3	泸州智同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388.03
4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384.85
5	陆良县宇通环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44
合计		3,709.53

销售方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或者按当日市场价格波动结算。建材公司以经营考核指标为导向，选择下游企业时经过严格挑选，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需要通过内部合同流程把控，且合作下游企业均为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实力较强，信用较高。

该公司钢材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参见下表：

表 5-45：2019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 5 大下游客户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69.46
2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08.65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6,110.53
4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四号线）	5,941.45
5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45.63
合计		44,275.73

表 5-46：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 5 大下游客户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中铁十一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62.55
2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7.37
3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5.55
4	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64.16
5	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4.83
合计		6,234.45

2、建筑施工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来自公司2015年新并入的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建投创建于1956年，前身为昆明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0月整体改制为昆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持股60.00%。该公司主要经营一级施工企业范围内的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等。

昆明建投施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地产开发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等多项专业资质，具有独立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经营权。

另外，昆明建投曾荣获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AAA级、全国建筑行业质量服务AAA级单位、中国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多次荣获国家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云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昆明市年度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十佳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是全国建筑行业最高奖鲁班

奖获奖企业。该公司在昆明陆续建成了昆交会场馆、新闻中心、市法院、公园道1号、凯旋花园、昆明市国税局大楼、呈贡雨花片区等标志性建筑。

（1）盈利模式

发行人承接的相关工程主要采取传统的工程总施工承包模式运作，利润水平不高，其收入核算确认通过以下方式：

发行人在工程开工前收取合同总价款10.00%的预付款，项目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收取合同总价款70.00%的进度款，之后完成的工作量由发行人每月25日提供月进度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计量的月报表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00%；工程进度款付至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80.00%后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5.00%，其余待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限），发包人收到最后支付证书扣除工程结算总额的5.00%作为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工程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退还。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上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原材料供应商、施工工程队、机械租赁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承建的大部分项目均位于昆明市域内，下游客户均为昆明市内各类企业业主。

（3）产销区域

发行人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昆明市内。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表 5-47：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回款情况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方	区域	建设期（月/天）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房建	智者山丘（地块二）	28,000.00	云南双龙假日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5 个月	0.00	0.00%
房建	智者山丘（地块三）	21,000.00	云南双龙假日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3 个月	0.00	0.00%
房建	智者山丘（地块一）	20,000.00	云南双龙假日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2 个月	0.00	0.00%
房建	智者山丘（室外工程）	9,000.00	云南双龙假日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8 个月	0.00	0.00%
房建	博欣盛景	64,000.00	云南博欣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730 天	2,919.91	4.56%
房建	富源县富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场地平整	66.50	富源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	15 天	60.00	90.23%
房建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安置房 A 区物管用房改造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	369.57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25 天	50.00	13.53%
学校	兰坪县资源整合整体迁建项目营盘中小学迁建工程	25,507.03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教育局	怒江州	420 天	12,402.39	48.62%
市政	宜良现代农业产业园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	13,124.63	昆明盛世桃源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320 天	10,266.66	78.22%
房建	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浮岛智核项目 5 宗地块外围临时围墙工程	56.07	昆明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 天	28.64	51.08%
房建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公铁联运港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32,220.61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410 天	21,721.55	67.42%
市政	昆明高海公路西华 125 亩移交土地清理平整和围栏设置工程	62.89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20 天	96.07	152.75%
学校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片区 36.38 号地块配套 48 班小学和 63 班中学项目	21,814.18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0 天	17,451.34	80.00%
房建	云南公路科研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板桥科研试验基地房屋改造	362.54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昆明市	60 天	290.00	79.99%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方	区域	建设期 （月/天）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项目						
房建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长 1 号院东楼试验用房改造	195.04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昆明市	48 天	133.10	68.24%
房建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职工技协服务部试验室办公区功能改造	190.00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昆明市	60 天	228.75	120.39%
房建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长 3 号院东楼试验用房改造	159.48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昆明市	49 天	170.62	106.98%
房建	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富村社区富村集中安置点建设工程	6,000.00	富源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	180 天	4,350.00	72.50%
房建	富源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营上镇海戛村海戛集中安置点工程	4,355.46	富源县营上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	210 天	2,353.79	54.04%
房建	富源县富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市政配套基础道路建设项目	500.00	富源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	60 天	0.00	0.00%
学校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片区 36.38 号地块配套 48 班小学和 63 班中学项目补充协议	5,280.00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61 天	4,224.00	80.00%
市政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片区 28#、34# 号地块场地平整	1,095.54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60 天	1,095.54	100.00%
房建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60.00	云南云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120 天	133.49	29.02%
房建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48.36	云南云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120 天	70.64	28.44%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方	区域	建设期（月/天）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学校	东连接线支线方旺片区配套中小学（24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6,561.83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250 天	12,325.08	46.40%
学校	昆明市晋宁区第二中学搬迁新建工程	32,309.47	昆明耀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	720 天	0.00	0.00%
房建	云秀路公共停车场（昆明智慧605号）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351.79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市	150 天	34.54	9.82%
房建	环湖东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351.65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市	148 天	34.53	9.82%
房建	富民特色农业产业园示范农业区项目	2,709.66	昆明盛世桃源农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180 天	1,362.23	50.27%
房建	云南广播电视台中波发射台整体搬迁项目房屋建筑施工	5,142.64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90 天	876.45	17.04%
房建	双江自治县体育场馆附属工程项目	3,084.24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临沧市	290 天	926.99	30.06%
市政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片区公共绿地及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总承包	10,908.65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50 天	2,551.10	23.39%
市政	昆明市官渡区东连接线方旺片区规划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8,298.10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150 天	0.00	0.00%
市政	新冠病毒应急病房项目	1,500.00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安宁市	28 天	1,000.00	66.67%
房建	芒市盛世华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306.92	昆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芒市分公司	德宏州	540 天	0.00	0.00%
合计						97,157.41	-

表 5-48：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新增承揽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工期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芒市盛世华庭项目-<总承包>-[2020]-002	云南正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芒市盛世华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306.92	540 天	2020.3	2021.9
2	XGHT-2020-01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应急病房项目	1,500.00	28 天	2020.2.1	2020.2.28
		合计		14,806.92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多年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扎实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活动更加深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状况有了大幅度的改善，安全环保形势稳中有升，有效预防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环报投诉，尤其是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发生。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指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能及成员单位职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环保目标责任状及考核办法》等。

每年年初公司安委会、安全设备部门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会议，安排部署全年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机构成员，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同时各分公司建立了专门机构，建立覆盖各施工项目的专兼职安全员队伍，采取专门培训、以会代训等各种措施，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专兼职人员进行及时、严格和有效的教育、培训及管理，提高监督管理队伍的总体素质；制定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构建起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体系。

公司安全设备部每年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划组织多部门联合行动，及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和严格整治。①大型设备租赁作为重点进行综合整治。针对其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对非标准设备进行清理整顿，拆除各类不符合条件规定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并对现有现场的设备进行了严管严控。②对在建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整治。加强对项目部的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环保检查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从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环保设施和

措施，严肃查处违章指挥、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整治力度。③开展了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加强砼搅拌站的动态监管，开展安全环境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和使用登记，规范安全环境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工作，强化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管，切实消除了隐患，防止了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④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重点对作业空间、集体宿舍进行专项整治，加大对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严格落实了各项消防措施。通过整治改善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条件，提高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彻底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

（七）发行人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状况

（1）公路行业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 万公里。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突破 14 万公里。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534.00 亿吨，增长 5.50%。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

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①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

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0,467 亿元，增长 3.1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6,165 亿元，增长 5.7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1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0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90%。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0%，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 31.20%，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 11.0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0%。国民总收入 988,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0%。

②公路建设投资维持高速，行业整体资金需求较大

在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持续放缓背景下，各项基建投资仍是持续拉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公路行业作为基础设施投资主要领域，近年建设规模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增长 5.40%。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10%，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9.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5.60%，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3.00%。

③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

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6,523 元，增长 9.0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比上年增长 7.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9,244 元，增长 7.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增长 9.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4,389 元，增长 10.10%。

④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48 亿辆，其中汽车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汽车保有量保持迅猛增长趋势，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2,578 万辆。

（3）云南省公路行业现状

2019 年云南省完成 GDP23,223.75 亿元，同比增长 8.10%，全省经济形势企稳向好。作为连接东南亚、南亚及周边地区的水、陆、空交通运输要道，近年来云南省不断加强国际大通道的建设。根据云南省交通厅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全省公路水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40.94 亿元，比去年同期 1882.17 亿元增长 24.37%，完成交通运输部任务目标 1770 亿元的 132.26%，完成年度目标 1795 亿元的 130.41%。公路建设完成 2330.31 亿元，比去年同期 1871.42 亿元增长 24.52%。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2020.1 亿元，与去年同期完成 1511.89 亿元增长 33.61%，完成年度目标 1585 亿元的 127.45%。路网改造完成 106.97 亿元，比去年同期完成的 157.22 亿元减少 31.96%，完成年度目标 100 亿元的 106.97%。其中：国省道改造完成 66.09 亿元，地方路网完成 24.27 亿元；其他（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红色旅游、灾毁恢复重建等）完成 16.51 亿元。农村公路完成 198.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完成的 193.44 亿元增长 2.45%，完成年度目标 100 亿元的 198.18%。其中：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完成 33.2 亿元，直过民族完成 39.34 亿元，27 个深度贫困县完成 62.58 亿元，其他农村公路完成 63.05 亿元。汽车客货运站完成投资 5.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完成的 8.87 亿元减少 42.95%。其中农村客运站完成 1380 万，比去年同期完成 2325 万元减少 40.65%。水运投资完成 10.53 亿元，比去年同期完成的 10.52 亿元增长 0.1%，完成年度目标 10 亿元的 105.3%。其他投资完成 10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完成的 2340 万减少 53.33%。2019 年全省公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3.07 亿人，旅客周转量 251.27 亿人公里，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11.43%和 6.81%；完成货运量 14.51 亿吨，货物周转量 1641.48 亿吨公里，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7.26%和 10.22%。公路累计综合周转量为 1666.6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9.92%。

云南省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桥头堡”，高速公路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总体上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云南省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昆明市公路行业现状

昆明市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交通便利。2019 年全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333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公路旅客运输量 4540 万人次，增长 2.1%；公路货物周转量 233.79 亿吨公里，增长 13.7%；公路旅客周转量 50.27 亿人公里，增长 7.5%。水运旅客运输量 123.05 万人次，下降 21.5%，水运货物运输量 11.8 万吨，下降 51.1%；水运旅客周转量 920.21 万人公里，增长 2.3%，水运货物周转量 29.5 万吨公里，下降 38.9%。全年铁路货物运输量 1789.9 万吨，比上年下降 8.2%；铁路旅客运输量 3211.7 万人次，增长 18.4%；铁路货物周转量 196.08 亿吨公里，增长 12.3%；铁路旅客周转量 73.30 亿人公里，增长 22.0%。昆明机场全年运输起降 35.7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0.1%；旅客吞吐量 4807.6 万人，增长 2.1%，货邮吞吐量 41.6 万吨，下降 2.9%。全年共开通航线 640 条，其中国际航线 93 条。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84.96 万辆，比上年增长 6.4%。其中，本年新注册机动车 27.04 万辆，下降 3.9%。汽车保有量 249.01 万辆，增长 7.9%。其中，本年新注册汽车 23.96 万辆，下降 9.3%。年末个人汽车保有量 224.86 万辆，增长 7.8%。主城五区公交运营线路 519 条（含定制公交线路），新增公交线路 11 条；日均客运量 276.05 万人次，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57.8%。年末全市实有出租车 9234 辆。其中，主城区实有出租汽车 8137 辆。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34.32 辆，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100%。

截至年末，昆明地铁运营线路共计 4 条，包括 1、2 号线首期工程，1 号线支线，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年末昆明地铁通车总里程 88.7 公里，运营车站 57 座。开通运营至 2019 年底线网累计客运量 7.65 亿乘次，2019 年全年线网累计客运量 2.14 亿乘次，日均客运量 58.64 万乘次，旅客周转量 20.93 亿人公里。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5）公路行业前景

我国高速公路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高速公路依然是国家近期交通投资建设的重点，高速公路产业也会因此而持续发展。随着高速公路路网效应的形成，城镇化趋势、居民汽车保有量增长将继续拉动公路运输需求，计重收费实施提升单车收费水平和通行费收入以及外延式扩张-收购新路等因素都将促使高速公路行业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交通部 2005 年初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 2005 年起到 2030 年，国家将逐步投资 2.00 万亿元，用于新建 5.10 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50 万公里，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到 201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体上实现“东网、中联、西通”的目标：东部地区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形成较完善的城际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对外连接通道全面建成，地区内部中心城市间实现高速沟通；西部地区建成西部开发 8 条省际公路通道中的高速公路，实现东西互动。2010 年后的 20 年全面建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

按照《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 年）》，在 2020 年末，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里程将达到 6,000.00 公里，到 2020 年，云南公路客运量将达到 72,488.00 万人，2013-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7.00%；公路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709.00 亿人公里，2013-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6.50%。货运方面，到 2020 年，云南公路货运量将达到 80,454.00 万吨，2013-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5.50%；公路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1,054.00 亿吨公里，2013-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6.00%。按照昆明市公路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11 年至 2020 年），在“十三五”期间，昆明市将新建海口至八街高速公路、滇中城市群环等四条高速公路；2020 年末，昆明市干线公路网全面建成，将形成以昆明市为中心的“四环十七射”格局，形成一个横贯东西、纵贯南北、覆盖全市、连接周边，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等级公路网，实现昆明市公路交通现代化。

（6）公路行业政策

①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方面，我国采取的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目的是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计费模式方面，为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保护高速公路路面、桥梁结构物安全，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运输成本。2005 年交通部发布了《印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②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的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③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0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35% 下调至 25%。该政策的出台是当年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即“扩内需、促增长”的背景下提出。

201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制度，促进投资结构优化。会议研究决定，将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由 25% 进一步降低为 20%。

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④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

283 号），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7）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是当今世界上几种主要运输方式。这几种运输方式的中、高速公路由于具有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口，并设有中间分隔带，汽车双向行驶，禁止人畜和非机动车上路行走，建造技术标准高等特点，逐渐形成“快速客运”和“快速货运”的经营方式，适应了客货运输的直达性和准时性的要求，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中占有优势。

铁路对高速公路具有分流的影响。货运方面，铁路对多数收费公路的货运带来的冲击不大。从我国经济增速的情况来看，对运输的整体需求增长会高于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另外，铁路和高速公路运输在货物的种类上差别很大，高速公路主要运输价值较高、批量较小，时效性较严的货物，而铁路则主要输送大宗、低值的散货。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运输要求的显著增长，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还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客运方面，随着铁路 6 次大提速，全国旅客列车速度普遍有较大提高，旅客出行更加便捷，铁路正以低价格、高密度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大量的旅客，将对高速公路客运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但由于云南省内有众多高山峡谷，地理环境特殊，所以云南境内的铁路坡度很大、弯道较多，使得火车的速度特慢，形成了火车没有汽车快的独特景观。因此，就云南省而言，火车的竞争力远不及公路。

云南省为内陆省份，很少涉及水路运输。近几年航空运输逐年增长，但主要体现在旅客运输上，航空在货运上的竞争力较小，由于成本较高，对公路的分流有限。另外，云南省山高路险，常常使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有劲使不上，如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而公路运输具有能力大、灵活性高、经济、便利等明显的特点，不仅能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输送成本较低，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建筑施工行业

（1）建筑施工行业现状

建筑行业定位于我国第二大产业范畴，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2009年至2019年，我国建筑业生产总值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筑业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的比重也维持着平稳上升的态势。

2019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17,109亿元，比上年增长5.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7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80%；股份制企业增长6.8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00%；私营企业增长7.70%。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5.00%，制造业增长6.0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00%。2019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81亿元，比上年增长5.10%，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585亿元，增长14.50%。云南省建筑业整体发展平稳，且增长速度高于云南省各行业的平均水平，产值比重占到全省GDP的10%以上。云南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对东南亚、南亚地区的辐射功能，在我省桥头堡建设的浪潮中，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通过工程承包和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云南省施工企业抓住机遇开展开发区、农业、能源等海外投资项目，使工程承包和投资相互促进，以东南亚、南亚市场为重点，充分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的竞争。

（2）建筑施工行业前景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对于发展建筑业，国家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我国建筑业未来将在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专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展开竞争。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中国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变化，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逐步减弱，建筑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导致建筑业行业增速放缓。预计“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将进入低增长阶段，预计行业复合增长率将在

5.00%-10.00%之间。预计为了保民生，并创造调结构的良好环境，中央将不断出台稳增长政策，通过推出铁路、公路、基建等重大工程拉动经济增长。

建筑行业“十三五”发展的外部环境既有经济恶化挑战，也有宏观经济政策支持，整体的外部环境较“十二五”相对较差。“铁公基”、国际工程承包等相对较好，房屋建设、装修装饰、园林工程、钢结构、煤化工等经营环境较差。大型建筑企业应该提升整体竞争力，中小型建筑企业应走“精尖特”路线。

（3）建筑施工行业政策

由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国家对工程施工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对建筑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①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②招标、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③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④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

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4）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市场分布广泛，企业数量众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企业间的竞争仍处于较低层次的水平。企业间可以竞争的要素包括价格、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管理水平、运营成本、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然而国内企业往往更多地集中于价格的竞争，导致建筑施工行业长期处于低利润、低回报的经营状态。我国建筑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绝大多数施工企业尚没有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经济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它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及小型工程业务。

3、商贸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建材销售、整车销售和粮食购销三个板块从大行业来看，归属商贸流通行业，其中建材销售和整车销售两个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00%，对公司业务运营起到支撑作用，其中建材销售尤以钢材销售为主。首先从大行业范围内来看：

（1）商贸行业

①商贸行业现状

商贸流通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流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随着流通批发行业规模的增长，其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也在不断改善。首先，交通设施规模的扩大、信息化建设的突破性进展都为流通批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其次，国家正逐步提高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在逐步完善之中。

在国内物资流通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贸易环节影响生产资料价格水平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物流环节整体运行效率不高，而物流成本持续上升；国内税改进程等一系列挑战因素。

2019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51,317 亿元，增长 7.9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0,332 亿元，增长 9.0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64,928 亿元，增长 7.90%；餐饮收入额 46,721 亿元，增长 9.40%。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5,239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9.5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0.70%，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②商贸行业前景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国物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三五”时期，物流业发展将进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的新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流运行平稳增长与结构调整优化并存；二是物流与相关行业由单一服务向深度融合转变；三是物流由区域性向区域、国内、国际物流协调发展转变；四是物流业追求自身发展与促进工商企业协同发展并重；五是物联网、“互联网+”物流助推中国物流更加智能、高效、便捷。

③商贸行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在《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基础上再次提出了8条具体落实政策，同年9月，出台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2016年3月，商务部、发改委、交通部等6部委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指出随着国民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电商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渠道下沉和“走出去”趋势凸显，将进入全面服务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新阶段。到2020年，将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当前和长远、全国与区域、城市和农村、国际和国内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强城际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无缝对接，推动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等高效物流运作系统。

（2）发行人所涉及的细分行业

①汽车销售行业

我国的汽车销售已经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的强劲增长。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0%和8.20%。

国内目前的主要问题在于汽车销售流通体系混乱的局面仍然没有多大改观，国际上通行的销售方式尚未大量采用，现阶段市场机制远没有贯穿到有关政策以及汽车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中去，我国的汽车企业还没有完全适应买方市场条件下以及开放市场条件下市场销售的要求。具体表现为（1）汽车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不稳定；（2）大部分汽车经销商还没有建立起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旧车销售、维修和住处反馈等一体化的服务体系；（3）未实施严格的区域负责制，汽车价格混乱；（4）销售统计工作不完善，损害了其作为统计资料的社会效益；（5）旧车市场发育不全，我国目前尚无一套完整的旧机动车交易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故面临许多问题亟待解决；（6）汽车租赁市场有待于逐步完善；（7）我国的大多数经销商“坐商”习惯依然严重，经营与服务意识薄弱，缺乏对市场研究和不同用户购车特点及消费心理研究；（8）汽车管理部门的用户服务意识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中国汽车市场还是处在增长阶段，汽车的刚性需求是存在的，因此中国汽车市场在未来还将是朝气蓬勃发展的。得益于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购车需求重心将从沿海地区逐步转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

市受汽车保有量较大、城市拥堵日益严重、汽车尾气严重污染城市空气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的份额将不断下降。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庞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有望成为国内车市未来主要的增量市场。

政策方面，中国汽车工业受中国政府规管，包括相关行业政策。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就汽车工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2006 年，国家发改委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对国内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行指导。2009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作出修订（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对汽车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质量实施管理。2013 年，中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2014 年，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工商行政总局联合颁布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了汽车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品牌销售行为。

目前，国内汽车销售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的整体水平还比较低。这使得大部分企业还只能把精力集中在商业运作上。然而汽车销售行业要提高整体运作水平，就必须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相关行业进行战略合作，包括资本合作。以商业运作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为纽带，通过有效的兼并重组和资本扩张，汽车销售行业才能优化结构、提升规模。另一方面，国内汽车销售行业要改变目前的粗放式管理和家族式治理格局，也必须运用资本杠杆，通过对内推行内部股份化、股权激励和对外上市、股权结构多元化，有利于确保企业的规范化运作和长远发展。

②建材行业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

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二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重要时期，也是建材工业“创新提升、超越引领”战略实施的第二个五年，是夯实基础赶超世界领先水平的重要时期，是建材工业实现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进入一个新的向中高端发展的重要时期。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和业态发展的新变化，为建材工业发展既带来良好机遇，又带来严峻的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从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 GDP 年均增速为 6.50%以上。虽然“十三五”增速比“十二五”有所减缓，但随着基数已经变大并还会逐年变大，因此绝对增量还是很大的，只要适应新常态，需求仍是巨大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实施，新农村建设房屋材料和交通设施建设的需求增加，以及“十三五”仍有一批水利、高铁、公路、港口、机场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为建材产品、建材装备、建材制品业、建材服务业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③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钢铁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行业，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市场对钢材需求十分旺盛。近年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钢铁消费增长迅猛，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增长趋缓，导致国内钢铁需求增速回落，但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作用下，钢铁行业产销增长势头复苏明显，中国钢铁市场发展直接左右全球钢铁市场发展，中国对钢铁产品需求成为推动全球钢铁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长期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高位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短期内，在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主要下游用钢行业需求将持续萎靡，加之前几年钢铁行业大量投资形成的产能陆续释放，国内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除拥有高速公路资产外，还拥有道路维护及管养、特许经营权等公路衍生业务，还将涉及物流园区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业务，发行人在昆明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伴随国家关于将云南省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和“一带一路”规划将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云南省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昆明市是云南省省会城市，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云贵高原中部，是中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及国际旅游城市之一。昆明市下辖 7 个市辖区、1 个县级市、3 个县、3 个自治县，总面积 21,473.0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30.00 平方公里。2019 年末昆明市常住人口 695.00 万人。

昆明市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为昆明市国民经济的增长奠定了基础。近年来昆明

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经济结构得到优化，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为市政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昆明市“十二五”规划，将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随着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步伐的推进，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昆明市城镇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地区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2019 年昆明市实现 GDP6,475.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0%，地方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及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打造的“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所掌控的资源均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管理，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公路维护、管养，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经营，城市公交营运，交通场站运营管理、市场物流及交通物资供应等多种业务，各项业务主辅分明，相互补充，协同效应显著，具备较强的综合经营优势和综合竞争能力。

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收入将随在建高速公路的投产运营后增长，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和公路维护、管养业务收入稳定，交通物资供应业务已经初具规模。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拥有新建的国际物流园，以及运营和管理昆明市内所有公交场站，其中市场物流业务有望成为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发行人已成为西部地区净资产规模较大的多元化、综合性交通产业类市场化运营企业之一。

3、完善的管理机制及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管理体制顺畅、运行机制灵活的现代企业运营模式，形成了机构设置合理、决策程序科学、监督手段有效、分配制度合理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通过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战略，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得以优化，专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4、股东资源支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昆明交投是昆明市直管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昆明交投资产总额为 1,609.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98.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10.20 亿元，2019 年度，昆明交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277.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4 亿元，资产实力雄厚。发行人作为其重要的产业板块，获得了昆明交投的大力支持。昆明交投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建设等经营性项目，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好，将为发行人在发展此类业务时提供良好的支持和坚强的后盾。

5、有力的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等交通及其衍生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政策优惠、优良资产注入、重大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持续得到昆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具体包括指定发行人作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管理的主要经营主体；指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昆明市“油电混合”新型出租汽车、公交场站和立体停车场等业务的唯一实施主体。2014 年 12 月末，在地方政府债券清理甄别中，发行人母公司昆明交投与发行人往来款中的 82.04 亿元被划为一类政府债务，由昆明市财务局偿还。昆明市政府为发行人的交通产业资源整合、交通衍生产业培育、战略合作者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力保障。

（九）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行人制定了“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的发展模式。公司将积极拓展各板块的外延，发展经营性业务，提升企业的内生型增长动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实现以市场化交通板块投资为主业，从事包括高速公路、市场物流、公交站场、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未来 3 至 5 年，发行人将在昆明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紧紧抓住国家把云南建设成为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战略机遇，围绕现代新昆明“两强一堡”建设的战略契机，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拓展以交通产业为主导的核心产业，促进公司体制和队伍创新，推动资本运作业务创新和产业发展。在现有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市场物流经营、交通场站营运管理、交通物资供应、交通产业投资营运及新能源公交运营等业务板块，拓展各板块的外延和内涵，积累和提升企业的内生型增长动力和长期可持

续发展能力，实现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目标，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云南省乃至西部地区实力最强的交通产业类企业之一。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五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章节相关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60144 号、众环审字[2019]160154 号和众环审字[2020]160132 号）。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 2019 年数据摘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132 号）的期末数，2018 年数据摘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132 号）的期初数，2017 年数据摘引自 2018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154 号）的期初数。2020 年 1-3 月数据摘引自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新修订的会计政策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55,073.56 元，营业外支出 184,554.5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70,519.0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7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7 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a、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b、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c、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d、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e、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f、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g、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h、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i、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j、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发行人比较期报表无相关发生额，无需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8 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C、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678.15	487,368.17	485,341.38	909,80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	1.01	1.01	1.01
应收票据	2,391.52	3,396.45	3,423.26	-
应收账款	195,481.92	173,903.59	190,262.3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35,243.07
预付款项	127,379.76	93,846.37	109,608.58	123,543.61
其他应收款	1,652,556.04	1,543,768.85	1,571,561.56	2,467,727.45
存货	312,882.16	327,132.58	439,065.86	405,077.13
其他流动资产	40,892.54	36,797.44	63,957.81	57,562.92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63.09	2,666,214.46	2,863,221.78	4,198,964.29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429.19	1,568,429.19	1,568,429.19	480,735.54
长期应收款	16,165.89	16,165.89	25,719.09	28,869.26
长期股权投资	1,849,094.90	1,847,644.90	1,814,276.53	1,801,470.08
投资性房地产	71,064.10	71,064.10	58,258.55	40,431.50
固定资产	909,932.17	915,630.48	941,989.53	1,051,614.74
在建工程	710,273.26	672,952.49	344,408.27	263,275.90
无形资产	24,673.46	24,774.88	25,493.31	43,685.24
开发支出	63.96	49.75	-	-
商誉	53.37	53.37	53.37	53.37
长期待摊费用	8,053.17	7,095.57	5,503.94	4,0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2.85	5,302.85	4,210.36	4,1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83.37	41,283.37	41,283.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389.70	5,170,446.85	4,829,625.51	3,718,345.30
资产总计	8,110,652.80	7,836,661.30	7,692,847.29	7,917,309.6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83,901.31	270,236.43	155,300.00	118,000.00
应付票据	88,981.48	97,208.53	112,162.92	-
应付账款	138,677.38	130,441.12	138,691.8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325,037.20
预收款项	15,748.36	15,964.94	21,981.60	2,974.38
应付职工薪酬	1,242.05	1,928.23	1,538.37	1,296.99
应交税费	21,553.57	44,294.21	43,875.88	45,567.80
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1,280.55	270,387.62	309,217.83	427,5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61.32	455,914.75	803,829.20	711,603.91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	30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46.00	1,286,375.83	1,886,597.61	1,662,019.8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358,008.32	1,160,089.83	957,482.62	945,405.15
应付债券	1,216,306.81	1,065,706.81	696,271.91	1,065,313.03
长期应付款	591,943.55	585,444.70	603,573.54	686,276.5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51.43	351.43	351.43	371.43
递延收益	82,594.84	81,987.17	80,537.07	80,6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4	1,399.78	55.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92.34	108,492.34	30,385.83	137,17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095.22	3,003,472.06	2,368,658.16	2,915,236.59
负债合计	4,555,541.22	4,289,847.88	4,255,255.77	4,577,256.4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资本公积	2,486,391.85	2,486,391.85	2,486,391.85	2,486,391.85
其他综合收益	7,537.21	7,537.21	7,534.39	7,530.69
盈余公积	66,044.56	66,044.56	55,118.43	44,280.93
未分配利润	640,084.52	629,595.02	532,896.45	441,7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058.14	3,300,568.64	3,192,941.13	3,090,907.80
少数股东权益	244,053.43	246,244.78	244,650.39	249,14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5,111.57	3,546,813.42	3,437,591.51	3,340,0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0,652.80	7,836,661.30	7,692,847.29	7,917,309.60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47.43	812,698.39	789,230.10	884,162.96
减：营业成本	167,082.13	765,987.83	764,203.65	854,169.02
税金及附加	352.86	1,793.56	1,996.28	1,921.03
销售费用	3,170.46	13,651.83	13,800.49	10,602.21
管理费用	3,799.42	12,209.81	9,725.00	9,794.47
财务费用	8,065.30	38,035.39	27,713.08	26,751.65
资产减值损失	-	3,410.92	863.25	467.8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4.75	976.83	-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379.76	13,006.95	12,62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79.76	12,806.44	12,62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	-21.12	36.13	10.93
其他收益	21,152.74	113,111.73	112,703.65	112,625.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2.79	108,704.18	97,651.91	105,675.00
加：营业外收入	153.93	538.81	413.8	470.73
减：营业外支出	1,260.78	292.53	276.56	5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5.94	108,950.47	97,789.15	106,087.71
减：所得税费用	27.79	3,124.34	917.88	3,08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8.15	105,826.13	96,871.27	103,00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98.15	105,826.13	96,871.27	103,000.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5.6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9.50	107,624.70	102,029.61	106,404.45
少数股东损益	-2,191.35	-1,798.58	-5,158.34	-3,398.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2	6.74	7,3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1	3.71	7,377.0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1.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1	3.71	7,377.02
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7,377.02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2.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2.6 其他	-	2.81	3.7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0	3.0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8.15	105,831.64	96,878.02	110,38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9.50	107,627.52	102,033.32	113,78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1.35	-1,795.87	-5,155.31	-3,398.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16.35	907,432.12	894,212.08	848,29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72.54	328,117.50	305,469.99	430,4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8.89	1,235,804.64	1,199,682.07	1,278,7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98.67	813,824.41	846,925.21	782,4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2.59	23,402.21	23,106.65	48,2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1.35	8,203.78	10,223.80	13,2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75.99	138,953.26	145,874.79	360,3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78.60	984,383.66	1,026,130.45	1,204,3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0.28	251,420.98	173,551.63	74,41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1.39	-	2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0	68.32	269.49	3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91	71,787.71	8,421.68	31,48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90	72,047.43	8,691.17	31,82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60,998.46	199,562.97	218,440.97	169,501.3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	17,18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22	57,000.00	4,383.03	81,95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8.68	273,742.97	222,824.00	251,4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7.78	-201,695.54	-214,132.83	-219,62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32	3,790.26	1,750.00	52,26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32	3,790.26	1,750.00	52,26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888.68	1,416,731.76	1,033,436.88	904,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	222,000.00	41,214.54	517,65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98.40	1,642,522.03	1,076,401.42	1,474,22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372.96	1,318,824.50	1,105,530.60	914,24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19.62	141,027.95	160,308.15	225,90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0.00	191.10	1,31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9.87	210,267.31	182,495.80	247,0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892.45	1,670,119.76	1,448,334.55	1,387,23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5.95	-27,597.73	-371,933.13	86,9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8.46	22,127.71	-412,514.32	-58,22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20.07	417,392.36	829,906.68	888,12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98.53	439,520.07	417,392.36	829,906.6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30,121.72	258,608.58	229,422.18	323,64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44,802.42	44,802.42	54,802.42	44,802.4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03,541.69	1,324,059.03	1,395,172.49	1,714,899.74
存货	272,506.27	272,506.27	272,506.27	272,506.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31.07	308.68	249.73	215.64
流动资产合计	1,980,803.16	1,900,284.97	1,952,153.08	2,356,069.4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429.19	1,568,429.19	1,568,429.19	480,73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30,899.10	3,026,449.10	2,973,080.73	2,958,274.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35	6.42	6.11	6.8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9,334.64	4,594,884.72	4,541,516.03	3,439,016.71
资产总计	6,580,137.80	6,495,169.68	6,493,669.11	5,795,086.1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8,000.00	108,000.00	58,000.00	43,000.00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7	28.99	-	-
应交税费	-303.49	0.75	2.56	0.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94,223.82	938,308.16	1,077,374.97	330,845.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82.26	340,281.66	670,941.24	585,276.32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	30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0,437.06	1,386,619.55	2,106,318.77	989,121.9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13,143.31	664,349.83	509,315.74	531,805.15
应付债券	1,216,306.81	1,065,706.81	696,271.91	1,065,313.0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1,747.81	115,818.61	106,597.79	135,438.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021.32	108,021.32	29,772.69	136,38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219.26	1,953,896.57	1,341,958.13	1,868,947.03
负债合计	3,409,656.32	3,340,516.12	3,448,276.90	2,858,068.9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91,491.20	2,591,491.20	2,591,491.20	2,591,491.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377.02	7,377.02	7,377.02	7,377.02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595.32	65,595.32	54,669.19	43,831.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95,017.94	379,190.03	280,854.81	183,31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481.48	3,154,653.56	3,045,392.21	2,937,01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0,137.80	6,495,169.68	6,493,669.11	5,795,086.1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15	2,478.07	3,530.97	163.33
税金及附加	7.46	18.28	27.91	13.51
管理费用	465.01	900.55	1,516.85	659.35
财务费用	1,830.76	9,277.65	6,616.91	8,81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979.76	13,005.34	14,05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79.76	12,806.44	12,628.24
其他收益	18,000.00	100,000.00	100,000.38	1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27.92	109,261.35	108,375.01	104,723.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0.7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7.92	109,261.35	108,375.01	104,72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7.92	109,261.35	108,375.01	104,72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7.92	109,261.35	108,375.01	104,724.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377.0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1.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377.02
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7,377.02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2.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2.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7.92	109,261.35	108,375.01	112,101.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11.16	497,525.18	443,603.22	343,8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16.63	507,525.18	443,603.22	343,86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8	709.79	518.99	4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	20.78	25.41	2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37.13	370,008.82	241,028.53	305,1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05.77	370,739.38	251,572.93	305,6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9.13	136,785.80	192,030.29	38,2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	791.39	198.9	1,455.9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1.39	198.9	31,45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37	3.15	1.02	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	37,180.00	2,000.00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37	37,183.15	2,001.02	4,0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7	-36,391.76	-1,802.12	27,45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975.70	1,157,549.21	843,500.00	68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	2,500.00	12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75.70	1,242,549.21	846,000.00	80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55.45	1,155,714.49	969,476.55	744,41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57.54	105,953.58	129,709.65	161,71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	52,088.78	31,265.21	36,8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23.06	1,313,756.85	1,130,451.40	943,00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2.64	-71,207.65	-284,451.40	-139,20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6.86	29,186.40	-94,223.24	-73,50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08.58	229,422.18	323,645.42	397,15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21.72	258,608.58	229,422.18	323,645.4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7：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原因
1	增加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新增合并。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清算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在昭通市成立了昭通港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故于 2017 年 9 月将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予以注销

（二）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8：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原因
1	处置	昆明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产权交易。

（三）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9：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原因
1	增加	楚雄云辰智慧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4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
2	增加	昆明耀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10.66	57.0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四）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3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9 年无变化。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110,652.80	7,836,661.30	7,692,847.29	7,917,309.60
货币资金	574,678.15	487,368.17	485,341.38	909,809.11
负债合计	4,555,541.22	4,289,847.88	4,255,255.77	4,577,256.47
股东权益	3,555,111.57	3,546,813.42	3,437,591.51	3,340,053.12
营业收入	170,747.43	812,698.39	789,230.10	884,162.96
净利润	8,298.15	105,826.13	96,871.27	103,0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0.28	251,420.98	173,551.63	74,4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7.78	-201,695.54	-214,132.83	-219,6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5.95	-27,597.73	-371,933.13	86,994.13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次，倍

项目	2020 年 3 月 末/1-3 月	2019 年 末/度	2018 年 末/度	2017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2.43	2.07	1.52	2.53
速动比率	2.17	1.82	1.28	2.28
资产负债率（%）	56.17	54.74	55.31	57.81
债务资本比率（%）	52.68	50.57	50.91	52.54
营业毛利率（%）	2.15	5.75	3.17	3.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1	1.90	1.60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3.03	2.86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63	-0.11	0.08
EBITDA（亿元）	2.35	18.80	16.32	16.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5	0.05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0.25	1.33	0.85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4.46	3.71	3.86
存货周转率	0.52	2.00	1.81	2.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7,309.60 万元、7,692,847.29 万元、7,836,661.30 万元和 8,110,652.80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577,256.47 万元、4,255,255.77 万元、4,289,847.88 万元和 4,555,541.22 万元，股东权益分别是 3,340,053.12 万元、3,437,591.51 万元、3,546,813.42 万元和 3,555,111.5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1%、55.31%、54.74 %和 56.17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4,162.96 万元、789,230.10 万元、812,698.39 万元和 170,747.4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3,006.27 万元、96,871.27 万元、105,826.13 万元和 8,298.1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33 亿元、16.32 亿元和 18.8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09,809.11 万元、485,341.38 万元、487,368.17 万元和 574,678.15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4,412.37 万元、173,551.63 万元、251,420.98 万元和 11,110.28 万元，现金流入充足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629.32 万元、-214,132.83 万元、-201,695.54 万元和 -73,037.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所致。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7,309.60 万元、7,692,847.29 万元、7,836,661.30 万元和 8,110,652.80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呈现波动态势。从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4%、37.22%、34.02%和 35.8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6%、62.78%、65.98%和 64.1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63.09	35.83	2,666,214.46	34.02	2,863,221.78	37.22	4,198,964.29	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389.70	64.17	5,170,446.85	65.98	4,829,625.51	62.78	3,718,345.30	46.96
资产总计	8,110,652.80	100.00	7,836,661.30	100.00	7,692,847.29	100.00	7,917,309.60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198,964.29 万元、2,863,221.78 万元、2,666,214.46 万元和 2,906,26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4%、37.22%、34.02%和 35.83%。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0.08%、87.17%、88.45%和 87.4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4,678.15	19.77	487,368.17	18.28	485,341.38	16.95	909,809.11	2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	0.00	1.01	0.00	1.01	-	1.01	-
应收票据	2,391.52	0.08	3,396.45	0.13	3,423.26	0.12	-	-

应收账款	195,481.92	6.73	173,903.59	6.52	190,262.31	6.6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235,243.07	5.60
预付款项	127,379.76	4.38	93,846.37	3.52	109,608.58	3.83	123,543.61	2.94
其他应收款	1,652,556.04	56.86	1,543,768.85	57.90	1,571,561.56	54.89	2,467,727.45	58.77
存货	312,882.16	10.77	327,132.58	12.27	439,065.86	15.33	405,077.13	9.65
其他流动资产	40,892.54	1.41	36,797.44	1.38	63,957.81	2.23	57,562.92	1.37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63.09	100.00	2,666,214.46	100.00	2,863,221.78	100.00	4,198,964.29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09,809.11 万元、485,341.38 万元、487,368.17 万元和 574,67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7%、16.95%、18.28%和 19.77%。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85,341.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24,467.73 万元，降幅 46.65%，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及项目投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26.79 万元，增幅 0.42%，变动比例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309.98 万元，增幅 17.91%。

表 6-14：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现金	35.74	33.46
银行存款	552,374.45	439,486.61
其他货币资金	22,267.96	47,848.10
合计	574,678.15	487,368.17

注：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2020 年 3 月末票据保证金为 22,267.96 万元。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同时追溯重述了 2017 年相关数据。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

“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243.0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0.00%、0.00%和 0.00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3,423.26 万元、3,396.45 万元和 2,391.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12%、0.13%和 0.08%；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190,262.31 万元、173,903.59 万元和 195,481.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6.65%、6.52%和 6.7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6-15：2019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361.63	42.70	268.08
一至二年	2,069.59	16.48	206.96
二至三年	469.15	3.74	140.75
三至四年	897.82	7.15	448.91
四至五年	182.46	1.45	145.97
五年以上	3,575.51	28.48	3,575.51
合计	12,556.17	100.00	4,786.18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6-16：2019 年末发行人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	25,542.73	--	--
合计	25,542.73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 6-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坪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4.74	-	1 年以内、1-2 年	8.91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26	-	1 年以内、1-2 年	6.26

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18	-	2-3 年、3-4 年	5.62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51.85	-	1 年以内	4.94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16.48	-	1 年以内	4.49
合计		56,004.50	-		30.2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481.9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78.33 万元，增幅 12.41%，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 6-18：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帐龄
兰坪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2.54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38.12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昆明喻昭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79.19	工程款	1 年以内
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18	工程款	2-3 年，3-4 年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16.3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	62,318.38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23,543.61 万元、109,608.58 万元、93,846.37 万元和 127,37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83%、3.52% 和 4.38%，总体规模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披露的明细如下：

表 6-19：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5,800.27	48.80	--
一至二年	1,738.78	1.85	--
二至三年	44,925.11	47.87	--
三年以上	1,382.21	1.47	--
合计	93,846.37	100.00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披露如下：

表 6-20：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昆明空港经济开发区	42,882.43	33.6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40.59	5.6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070.69	5.55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6,978.03	5.4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93
合计	69,071.74	54.2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127,379.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33.39 万元，增幅为 35.73%。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期预付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表 6-21：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174.04	36.77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42,882.43	33.67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5.7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122.90	8.73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8,879.17	6.97
合计	88,058.54	69.13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67,727.45 万元、1,571,561.56 万元、1,543,768.85 万元和 1,652,55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7%、54.89%、57.90%和 56.86%。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余额 896,165.89 万元，降幅 36.32%，主要是由于①应收昆明市财政局款项减少。根据昆明市审计局出具的《昆明市审计局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由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包含昆明交投与发行人的往来款 82.04 亿元，该部分往来款 82.04 亿元根据昆明交投债务清理甄别的结果，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偿还，2015 年昆明市财政局偿还了 48.14 亿元，2018 年四季度，昆明市财政局将 21.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拨付给发行人，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2019 年 1 月末，昆明市财政局将剩余 12.2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全部拨付给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昆明市财政局款项为 0.00 亿元。②2018 年发行人代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新机场片区约 21 平方公里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108.77 亿元，账面增加对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暂不调整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待

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机场集团结算后作为增资扩股资金重新计算持股比例。发行人委托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去支付发行人代机场集团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2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860.32	19.09	93.02
一至二年	641.93	6.59	64.19
二至三年	352.21	3.62	105.66
三至四年	1,541.76	15.82	770.88
四至五年	495.92	5.09	396.74
五年以上	4,851.31	49.79	4,851.31
合计	9,743.46	100.00	6,281.8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2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61,154.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9.66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8,553.31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3.06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0.16		4-5 年	12.90
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24.13		1 年以内、1-2 年、2-3、3-4 年、4-5 年	7.72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142.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37
合计		1,301,374.53			83.71

发行人上述交易对手方大部分为昆明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可回收性较强。另外，根据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没有出现减值的现象或趋势，因此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主要是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昆明交投对菊花村片区土地（净用地约 100 亩）进行一级开发，代垫 13.00 亿元开发资金；以前年度的往来款及存量占款的利息。

②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根据《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资产注入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224 号），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将持有的应收账款、部分在建工程垫付款及项目投资共计 81.19 亿元注入发行人，其中包括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54.44 亿元。该款项已部分偿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剩余 35.86 亿元。

③应收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根据《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资产注入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224 号），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将持有的应收账款、部分在建工程垫付款及项目投资共计 81.19 亿元注入发行人，其中包括应收空港投资公司的款项 16.45 亿元、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应收款项 0.54 亿元、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投资 4.00 亿元，昆明交投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应收款及征地拆迁投资款项，债务人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3 笔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为 20.99 亿元。

④应收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了昆明二建，根据增资扩股约定，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增资扩股前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按照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在增资扩股基准日后，若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不能全部回收的，未回收部分由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补足责任。132,075.55 万元款项为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未按期全部收回的金额。

⑤应收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人与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昆明东连接线支线片区、黄马高速项目配置土地综合整治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基础公司代理开发昆明东绕城高速公路沿线 3,716.73 亩土地。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由发行人承担，因而形成发行人对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652,556.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787.20 万元，增幅 7.05%，主要系当期新增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披露如下：

表 6-24：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6,822.44	-	31.88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8,552.07	-	21.7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0.16	-	12.13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37.58	-	10.72
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24.13	-	7.26
合计		1,383,036.38	-	83.6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或者通过第三方转让、股东注入、政府无偿划转等方式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结果如下：

表 6-2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对应单位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应收款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应收账款出资	358,552.07	21.70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土地一级开发垫付资金	177,137.58	10.72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应收账款出资	200,500.16	12.13
	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昆明建投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	120,024.13	7.26
	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土地一级开发垫付资金	38,000.00	2.30
	新机场征地拆迁项目	缴纳的土地规税费	45,414.73	2.75
	昆明安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性垫款	11,922.14	0.72
	德宏州盛世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性垫款	17,941.64	1.09
	云南佳泽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性垫款	10,521.92	0.64

	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性垫款	7,325.48	0.44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	0.3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交投承担的“应收昆发展 27.32 亿元款项”	218,530.40	13.22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待返还的土地款	12,679.66	0.77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前期款	65,667.96	3.97
	其他	-	133,393.76	8.07
	小计	-	1,422,611.63	86.09
非经营性应收款	对应单位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存量占款结息	139,696.60	8.45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账款结息	90,247.82	5.46
	小计	-	229,944.42	13.91
合计	1,652,556.05			100.00

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根据《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资产注入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224 号），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将持有的应收账款、部分在建工程垫付款及项目投资共计 81.19 亿元注入发行人，其中包括应收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54.44 亿元。该款项已部分偿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剩余 35.86 亿元。该款项是发行人股东的应收账款出资，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②应收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人与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昆明东连接线支线片区、黄马高速项目配置土地综合整治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基础公司代理开发昆明东绕城高速公路沿线 3,716.73 亩土地。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由发行人承担，因而形成发行人对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③应收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根据《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资产注入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224 号），发行人股东昆明交投将持有的应收账款、部分在建工程垫付款及项目投资共计 81.19 亿元注入发行人，其中包括应收空港投资公司的款项 16.45 亿元、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应收款项 0.54 亿元、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投资 4.00 亿元，昆明交投应收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应收款及征地拆迁投资款项，债务人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述 3 笔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为 20.99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剩余 20.05 亿元。该款项是发行人股东的应收账款出资，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④应收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了昆明二建，根据增资扩股约定，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增资扩股前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按照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在增资扩股基准日后，若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不能全部回收的，未回收部分由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补足责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120,024.13 万元，该款项为昆明二建的各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未按期全部收回的金额。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⑤应收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中汽港鑫国际汽车汽配城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内，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单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8,000.00 万元，该款项系垫付园区道路建设及部分配套设施资金。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⑥新机场征地拆迁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机场征地拆迁项目款项 45,414.73 万元，

该款项是发行人在新机场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垫付的土地税费规费。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⑦昆明安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德宏州盛世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佳泽投资有限公司和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昆明安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德宏州盛世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佳泽投资有限公司和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是子公司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上述单位工程施工项目过程中垫付的款项。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⑧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浙江海亮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5,000.00 万元，系公司（承租人）与浙江海亮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该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⑨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7.32 亿元，债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昆明交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向昆明交投转让其应收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27.32 亿元，转让后由昆明交投分 10 年支付上述债权转让对价”。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昆明交投尚余 21.85 亿元未支付。

根据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交通〔2019〕191 号），由昆明交投牵头组建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投资公司，牵头统筹负责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和周边市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发行人代昆明交投支付了部分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前期款，因此形成应收昆明交投款项。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229,944.4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及存量占款结息。该款项属于资金拆借形成的款项，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均为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往来占款结息：

表 6-26：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债务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29,944.42	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及往来占款结息	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逐年归还

报告期内，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逐年偿还应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项，报告期内，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 6-2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昆明交投偿还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本金偿还金额	利息偿还金额
2016 年度	167,752.23	187,096.38
2017 年度	0.00	0.00
2018 年度	323,064.93	266,923.11
2019 年度	0.00	0.00

发行人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主要是集团内资金的临时拆借使用，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上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涉及关联方的资金无偿占用，资金拆借的款项均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20.46 亿元，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根据远东资信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远东资信（2019）0015 号”信用评级报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19 年末，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609.12 亿元，净资产规模 710.2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4 亿元。根据 2020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企业

信用报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综上，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单位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资质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合计 229,944.4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84%、6.47%和 13.91%，占比较小，且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款项回收风险小。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否按时回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03,006.27 万元、96,871.27 万元、105,826.1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发行人融资能力未见明显不利变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474,228.20 万元、1,076,401.42 万元、1,642,522.03 万元；（3）发行人备用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77.4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3.54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93.89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50.9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昆明交投款项分别为 860,210.42 万元和 270,222.3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昆明交投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589,988.03 万元，主要是：

①昆明交投代发行人向昆明市财政局缴纳了昆明长水机场划拨供地价款 1,087,693.65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昆明交投”1,087,693.65 万元；

②2018 年度，往年应收昆明交投款项结息 239,797.51 万元（含昆明交投向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资对应款项的利息），新增当年“其他应收-昆明交投”239,797.51 万元；

③根据昆明市审计局对昆明交投的债务清理甄别结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交投与发行人往来款中 82.04 亿元被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偿还，昆明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上述款项，置换期间上述款项利息仍由昆明交投承担，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结转上述款项利息 81,844.29 万元，新增当年“其他应收-昆明交投”81,844.29 万元；

④因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需要，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昆明交投对菊花村片区土地（净用地约 100 亩）进行一级开发，并代垫 130,000.00 万元开发资金，投资回报率为 16%，因此新增当年“其他应收-昆明交投”147,333.33 万元；

⑤呈贡 42 号路项目位于呈贡新区雨花片区，是黄马高速连接呈贡东外环路及昆明南站区域对外衔接通道，该项目的建成对提升黄马高速车流量有重要帮助。该项目总投资 6.36 亿元，由呈贡区承担前期及征地拆迁 2.00 亿元，市级承担建设 2.00 亿元，其余概算内建设资金 2.4 亿元由昆明交投先行垫付，由于该项目在黄马高速上开口，发行人在黄马高速建设过程中代昆明交投垫付了上述建设资金，2018 年 12 月黄马高速竣工结算，形成对昆明交投应收 24,000.00 万元，新增当年“其他应收-昆明交投”24,0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昆明交投款项分别为 860,210.42 万元和 270,222.39 万元，2018 年末同比减少 589,988.03 万元，减幅 68.59%，主要是昆明交投代发行人缴纳昆明长水机场划拨供地价款冲减其他应收款 1,087,693.65 万元，同时，昆明交投对发行人以前年度欠款及应收账款出资款项结息、发行人结转政府置换债券对应往来款利息、发行人代垫土地开发资金和建设工程款等增加 497,705.62 万元，双重因素影响下导致发行人应收昆明交投款项减少。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形成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若未来发行人继续新增相关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专门的董事会会议），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另外，发行人前期将对资金拆借对象进行风险调查，降低回款风险，并在回款期限到期之前做好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对外拆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为 81 亿元，账面余额为 22.99 亿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起息日起至兑付日止），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05,077.13 万元、439,065.86 万元、

327,132.58 万元和 312,88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5%、15.33%、12.27%和 10.77%。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33,988.73 万元，增幅 8.39%，主要是库存商品（产成品）增加 15,616.25 万元、开发成本增加 15,755.36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111,933.28 万元，降幅 25.49%，主要是开发成本减少 98,557.89 万元、在途物资减少 1,361.22 万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250.42 万元，降幅 4.36%，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明细分类情况披露如下：

表 6-28：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57		1,969.57
周转材料	348.38		348.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5,301.41		35,301.41
在途物资	572.39		572.39
待开发土地	272,506.27		272,506.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315.34	67.62	8,247.71
开发成本	8,186.85		8,186.85
合计	327,200.20	67.62	327,132.58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存货明细分类情况披露如下：

表 6-29：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5.03	0.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429.13	9.41
开发支出	8,223.74	2.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49.20	0.43
在途物资	-	-
待开发土地	272,506.27	87.10
周转材料	308.79	0.10
合计	312,882.16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中待开发土地账面价值 272,506.2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87.10%，上述土地主要是发行人股东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注入的土地，目前该部分土地所属的滇池西岸地区规划调整，地块暂未开展后续开发，上述待开发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主

要待开发土地明细如下：

表 6-3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待开发土地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让合同编号	宗地编号	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性质
CR53 昆明市 2011316	GZBY2011-014	95,967.00	57,860.61	商务金融用地
CR53 昆明市 2011313	GZBY2011-011	92,146.00	44,562.0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CR53 昆明市 2011311	GZBY2011-009	65,087.00	32,106.0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CR53 昆明市 2011306	GZBY2011-004	328,705.00	137,977.61	文化娱乐用地
合计		581,905.00	272,506.27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8,345.30 万元、4,829,625.51 万元、5,170,446.85 万元和 5,204,389.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96%、62.78%、65.98%和 64.1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3,196,047.98 万元、3,597,096.26 万元、4,669,103.52 万元和 4,805,778.44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96.74%、96.68%、96.79%和 96.8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429.19	30.14	1,568,429.19	30.33	1,568,429.19	32.48	480,735.54	12.93
长期应收款	16,165.89	0.31	16,165.89	0.31	25,719.09	0.53	28,869.26	0.78
长期股权投资	1,849,094.90	35.53	1,847,644.90	35.73	1,814,276.53	37.57	1,801,470.08	48.45
投资性房地产	71,064.10	1.37	71,064.10	1.37	58,258.55	1.21	40,431.50	1.09
固定资产	909,932.17	17.48	915,630.48	17.71	941,989.53	19.50	1,051,614.74	28.28
在建工程	710,273.26	13.65	672,952.49	13.02	344,408.27	7.13	263,275.90	7.08
无形资产	24,673.46	0.47	24,774.88	0.48	25,493.31	0.53	43,685.24	1.17
开发支出	63.96	0.00	49.75	0.00	-	-	-	-
商誉	53.37	0.00	53.37	0.00	53.37	-	53.37	-
长期待摊费用	8,053.17	0.15	7,095.57	0.14	5,503.94	0.11	4,077.4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2.85	0.10	5,302.85	0.10	4,210.36	0.09	4,132.2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83.37	0.79	41,283.37	0.80	41,283.37	0.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389.70	100.00	5,170,446.85	100.00	4,829,625.51	100.00	3,718,345.30	100.00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0,735.54 万元、1,568,429.19 万元、1,568,429.19 万元和 1,568,42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3%、32.48%、30.33%和 30.14%。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同比增加 1,087,693.65 万元，增幅 226.26%，主要是 2018 年公司代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新机场片区约 21 平方公里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10,876,936,527.55 元，账面增加对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暂不调整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待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机场集团结算后作为增资扩股资金重新计算持股比例。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均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68,429.19		1,568,429.19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568,429.19		1,568,429.19
合计	1,568,429.19		1,568,429.19

由于发行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因此发行人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6-33：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323.37	-	-	1,404,323.37	26.00
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4,105.83	-	-	164,105.83	10.00
合计	1,568,429.19	-	-	1,568,429.19	--

注 1：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的通知》，鉴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属企业，为更好履行股东

职责，本公司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的表决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对机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以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3,166,297,138.84 元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2018 年本公司代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新机场片区约 21 平方公里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10,876,936,527.55 元，账面增加对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暂不调整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待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机场集团结算后作为增资扩股资金重新计算持股比例。

注 2：2016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持有的 16.41 亿公路资产对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享有其 10.00%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006 年 11 月 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0 期）-昆明新机场建设融资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决定：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昆明市政府三家增资扩股形式设立股权，组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昆明新机场建设项目业主。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7〕5 号）以及民航西南管理局《关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07〕12 号）精神，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716 亿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改制前云南机场集团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含 40 宗土地，价值 12 亿元），共计人民币 34.8 亿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60%。根据《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中“昆明市政府以昆明新机场土地作价入股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精神。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昆明市人民政府投入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安置（含沾昆铁路复线新机场改线段征地拆迁）总费用 34.9262 亿元中的 15 亿元作为出资，占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26%。同时，昆明新机场土地进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待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安置完成后，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实际投入费用应予结算，超出本协议约定出资（15 亿元）的部分（约 4.8382 亿元），应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意见，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转增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10 年，根据《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0〕195 号），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机场集团 26% 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给发行人。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的通知》，鉴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属企业，为更好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 的表决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2018 年，根据云南省政府要求，昆明市负责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昆明长水机场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昆明长水机场土地办证工作，昆明市政府安排发行人筹集资金，发行人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向昆明市财政局缴纳了昆明长水机场划拨供地价款 108.7693 亿元。目前，昆明新机场土地成本核算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准确认定昆明市对昆明新机场的投资，故发行人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尚处于协商过程中，暂无明确变更持股比例的计划，亦无法判断股权比例调整后发行人可持有的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7.67 亿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0%，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经营范围：民航机场的投资控股参股、建设和经营管理；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提供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与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贸、旅游、食品、餐饮、宾馆、代理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依法从事国内外投资、融资业务；依法经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82.61 亿元，负债总额 114.66 亿元，净资产为 267.95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53.83 亿元，负债总额 99.68 亿元，净资产为 454.15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8 亿元，实现净利润-0.90 亿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01,470.08 万元、

1,814,276.53 万元、1,847,644.90 万元和 1,849,094.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5%、37.57%、35.73%和 35.53%。2020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新增 1,450.00 万元，增幅 0.08%，变化不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表 6-3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4,276.53	33,559.76	191.39	1,847,644.90
小计	1,814,276.53	33,559.76	191.39	1,847,644.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814,276.53	33,559.76	191.39	1,847,644.90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表 6-3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425.44			340.37	191.39	574.4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35,862.96			13,220.47		1,649,083.43
昆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988.13			2,818.92		180,807.05
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80.00				17,180.00
小计	1,814,276.53	17,180.00		16,379.76	191.39	1,847,644.90
合计	1,814,276.53	17,180.00		16,379.76	191.39	1,847,644.9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表 6-36：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联营企业	
昆明中北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574.4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49,083.43

昆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807.05
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30.00
合计	1,849,094.9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1364 亿元，昆明市国资委持股 52.00%，昆明交投持股 8.00%，交产股份持股 40.00%。该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0.36 亿元，负债总额 321.21 亿元，净资产为 199.15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3.42 亿元，负债总额 386.72 亿元，净资产为 206.70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0 亿元。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51,614.74 万元、941,989.53 万元、915,630.48 万元和 909,932.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8%、19.50%、17.71%和 17.48%。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9,625.21 万元，减幅 10.42%。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6,359.05 万元，减幅 2.80%，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披露如下：

表 6-37：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房屋建筑物	28,984.67
机器设备	1,113.02
运输工具	2,243.0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79.63
高海公路	161,993.14
绕城公路	235,377.66
其他设备	13,123.24
黄马公路	471,716.08
合计	915,630.4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909,932.1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698.31 万元，减幅 0.6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披露如下：

表 6-3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房屋建筑物	28,622.36
机器设备	1,040.24
运输工具	2,231.7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79.25
高海公路	161,540.65
绕城公路	231,792.01
其他设备	12,725.80
黄马公路	470,900.15
合计	909,932.17

发行人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和黄马高速公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的车流量依据来自《昆明市高峣至海口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昆明市东绕城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昆明市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统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车流量要大于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和黄马高速公路目前实际车流量，发行人依据预测车流量计提折旧，计提折旧金额要大于发行人根据实际车流量计提折旧金额。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高速公路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63,275.90 万元、344,408.27 万元、672,952.49 万元和 710,27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8%、7.13%、13.02%和 13.65%。2018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81,132.37 万元，增幅 30.82%，主要系在建的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项目、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和昆明凉亭粮食转运站迁建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所致。2019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328,544.22 万元，增幅 95.39%，主要系在建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港鑫汽车城项目、呈贡 42 号路项目增加投资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表 6-39：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项目	245,326.41		245,326.41
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	203,856.61		203,856.61

港鑫汽车城	139,682.49		139,682.49
昆玉鸣泉收费站搬迁项目	20,000.00		20,000.00
呈贡 42 号路项目	19,575.35		19,575.35
昆明凉亭粮食转运站迁建建设项目	17,409.80		17,409.80
全自动智能立体停车	12,579.36		12,579.36
昭通汽车城项目	4,709.73		4,709.73
取消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	4,275.21		4,275.21
曲靖港鑫门店扩展装修项目	1,236.66		1,236.66
耀阳项目	927.01		927.01
大理汽车城项目	655.93		655.93
其他项目	2,717.91		2,717.91
曲靖项目工程款	-		-
合计	672,952.49		672,952.49

表 6-40：2019 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	204,746.57	40,579.84	-	-	245,326.41
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	82,622.92	121,233.69	-	-	203,856.61
中汽港鑫国际汽车汽配城一期建设项目 KCXS2015-15 号地块		139,682.49	-	-	139,682.49
昆玉鸣泉收费站搬迁项目	20,000.00	-	-	-	20,000.00
呈贡 42 号路项目	435.47	19,139.88	-	-	19,575.35
昆明凉亭粮食转运站迁建建设项目	15,923.53	1,486.27	-	-	17,409.80
全自动智能立体停车	6,710.83	5,868.54	-	-	12,579.36
昭通汽车城项目	4,426.87	282.87	-	-	4,709.73
取消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	-	4,275.21	-	-	4,275.21
曲靖港鑫门店扩展装修项目	-	1,236.66	-	-	1,236.66
耀阳项目	-	927.01	-	-	927.01
大理汽车城项目	-	655.93	-	-	655.93
其他项目	2,946.29	762.87	984.98	6.28	2,717.91
曲靖项目工程款	6,580.49	1,558.55		8,139.04	
合计	344,392.97	337,689.82	984.98	8,145.32	672,952.4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表 6-4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项目	263,781.78	37.14
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	219,708.94	30.93

港鑫汽车城	141,085.67	19.86
昆玉鸣泉收费站搬迁项目	20,000.00	2.82
呈贡 42 号路项目	19,691.38	2.77
昆明凉亭粮食转运站迁建建设项目	17410.08	2.45
全自动智能立体停车	12,879.30	1.81
昭通汽车城项目	4,709.73	0.66
取消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	4,327.28	0.61
曲靖港鑫门店扩展装修项目	1,236.66	0.17
耀阳项目	927.011768	0.13
大理汽车城项目	655.93	0.09
其他项目	3,859.49	0.54
合计	710,273.26	100.00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710,273.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320.77 万元，增幅 5.55%，变化不大。

（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3,685.24 万元、25,493.31 万元、24,774.88 万元和 24,673.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53%、0.48%和 0.47%。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8,191.93 万元，减幅 41.64%，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经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粮食批发零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入至投资性房地产，故从无形资产转出原值 131,028,915.50 元，累计摊销 3,783,616.41 元，转出净值 127,245,299.09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根据《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回官渡区菊花村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和昆明国际机场轨道交通示范线（6 号线二期）项目范围内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通知》（昆国土资籍〔2018〕13 号）的要求，注销公司所拥有的 1 宗土地（昆官国用〔2011〕第 11110100005 号，总面积为 24,933.58 平方米），减少无形资产 50,598,496.41 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718.43 万元，减幅 2.82%，变化不大。

表 6-42：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外购	本年减少 小计	年末 余额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57.30	47.17		204.47
土地使用权	28,195.10	242.05		28,437.15
铁路使用权	27.05			27.05

合计	28,379.45	289.22		28,668.67
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	小计	余额
软件	103.12	12.01		115.13
土地使用权	2,755.97	995.63		3,751.60
铁路使用权	27.05			27.05
合计	2,886.14	1,007.65		3,893.79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小计	余额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铁路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软件	54.18	-	-	89.34
土地使用权	25,439.13	-	-	24,685.54
铁路使用权		-	-	
合计	25,493.31	-	-	24,774.88

注 1：本年计提摊销额为 1,007.65 万元。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1.42 万元，降幅 0.41%。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77,256.47 万元、4,255,255.77 万元、4,289,847.88 万元和 4,555,541.22 万元，近年来负债规模波动下降。从构成来看，非流动流动负债占比高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3.69%、55.66%、70.01%和 73.7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46.00	26.26	1,286,375.83	29.99	1,886,597.61	44.34	1,662,019.88	3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095.22	73.74	3,003,472.06	70.01	2,368,658.16	55.66	2,915,236.59	63.69
负债合计	4,555,541.22	100.00	4,289,847.88	100.00	4,255,255.77	100.00	4,577,256.47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2,019.88 万元、1,886,597.61 万元、1,286,375.83 万元和 1,196,446.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6.31%、44.34%、29.99%和 26.26%。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

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3,901.31	23.73	270,236.43	21.01	155,300.00	8.23	118,000.00	7.10
应付票据	88,981.48	7.44	97,208.53	7.56	112,162.92	5.95	-	-
应付账款	138,677.38	11.59	130,441.12	10.14	138,691.82	7.3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325,037.20	19.56
预收款项	15,748.36	1.32	15,964.94	1.24	21,981.60	1.17	2,974.38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242.05	0.10	1,928.23	0.15	1,538.37	0.08	1,296.99	0.08
应交税费	21,553.57	1.80	44,294.21	3.44	43,875.88	2.33	45,567.80	2.74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231,280.55	19.33	270,387.62	21.02	309,217.83	16.39	427,539.60	2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61.32	20.48	455,914.75	35.44	803,829.20	42.61	711,603.91	42.82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14.21	-	-	300,000.00	15.90	30,000.00	1.81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46.00	100.00	1,286,375.83	100.00	1,886,597.61	100.00	1,662,019.88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8,000.00 万元、155,300.00 万元、270,236.43 万元和 283,901.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0%、8.23%、21.01%和 23.73%，最近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及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新增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 3.00 亿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7.00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1.30 亿元等所致。

（2）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138,691.82 万元、130,441.12 万元和 138,677.38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0.00%、7.35%、10.14%和 11.5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112,162.92 万元、97,208.53 万元和 88,981.4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95%、7.56%和 7.4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明细披露如下：

表 6-4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31,582.86
一至二年	52,484.08
二至三年	30,867.93
三年以上	15,506.25
合计	130,441.1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项目种类披露明细如下：

表 6-46：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项目种类披露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购货款	21,006.60
工程款	108,960.75
其他	473.78
合计	130,441.1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38,677.3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236.26 万元，增幅 6.3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所示：

表 6-47：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富源棚户区改造项目	8,628.68	6.22	材料款
呈贡四号地块项目	13,697.43	9.88	材料款
博欣盛景项目	2,101.30	1.52	材料款
兰坪营盘中小学项目	6,463.70	4.66	材料款
官渡区方旺片区项目	5,371.72	3.87	材料款
合计	36,262.83	26.15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7,539.60 万元、309,217.83 万元、270,387.62 万元和 231,28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2%、16.39%、21.02%和 19.3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按账龄分类明细披露如下：

表 6-4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一年以内	121,341.57
一至二年	24,763.17
二至三年	30,974.51
三年以上	37,147.25
合计	214,226.5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按项目分类明细披露如下：

表 6-4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按项目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	89,105.40
项目款	79,847.73
借款	-
特许经营权	17,820.00
保证金	9,013.88
其他	7,138.12
代收代付款	4,208.89
担保损失	2,713.74
其他零星款项	2,524.72
职工往来款	1,117.86
待拆分通行费	736.17
合计	214,226.5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前五大单位如下所示：

表 6-5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8.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82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呈贡 42 号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4,666.39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昆明市人设社局	非关联方	11,529.74
合计		108,284.79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1,603.91 万元、803,829.20 万元、455,914.75 万元和 245,06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82%、42.61%、35.44%和 20.4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明细如下：

表 6-51：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678.9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913.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481.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41.24
合计	455,914.7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5,061.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10,853.43 万元，减幅 46.25%，主要为发行人归还部分到期债务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明细如下：

表 6-52：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80.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47.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41.24
合计	245,061.32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15.90%、0.00% 和 14.2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的超短期融资券 20 昆交产 SCP001、20 昆交产 SCP00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15,236.59 万元、2,368,658.16 万元、3,003,472.06 万元和 3,359,095.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3.69%、55.66%、70.01%和 73.7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随着负债总额的上升而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8,008.32	40.43	1,160,089.83	38.62	957,482.62	40.42	945,405.15	32.43
应付债券	1,216,306.81	36.21	1,065,706.81	35.48	696,271.91	29.40	1,065,313.03	36.54
长期应付款	591,943.55	17.62	585,444.70	19.49	603,573.54	25.48	686,276.50	23.54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351.43	0.01	351.43	0.01	351.43	0.01	371.43	0.01
递延收益	82,594.84	2.46	81,987.17	2.73	80,537.07	3.40	80,697.07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4	0.04	1,399.78	0.05	55.7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92.34	3.23	108,492.34	3.61	30,385.83	1.28	137,173.41	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095.22	100.00	3,003,472.06	100.00	2,368,658.16	100.00	2,915,236.59	100.00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45,405.15 万元、957,482.62 万元、1,160,089.83 万元和 1,358,008.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3%、40.42%、38.62%和 40.43%，发行人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

表 6-5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355,897.50
抵押借款	33,028.00
保证借款	771,164.33
信用借款	-
合计	1,160,089.8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明细披露情况如下：

表 6-5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明细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49,190.00	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707.50	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70,000.00	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89,000.00	昆明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收费权
合计	355,897.5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抵押借款明细披露情况如下：

表 6-5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抵押借款明细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	------	-----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8,028.00	金马公司土地使用权（云（2016）官渡区 0020869 号、云（2016）官渡区 0021186 号、云（2016）官渡区 0020868 号、云（2016）官渡区 0021187 号、云（2016）官渡区 0022971 号）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昆明市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工程 K0+000—K2+556.88 标段和 K2+556.88—K3+930 标段）路面资产及附属设施
合计	33,028.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保证借款明细披露情况如下：

表 6-5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保证借款明细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	32,76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	20,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389.83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昆明金马物流债权投资计划	92,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昆明市东风支行	19,980.00	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37,5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9.5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西山告支行	34,000.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4,375.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	3,000.00	昆明信达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771,164.3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358,008.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918.49 万元，增幅为 17.06%。

表 6-58：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355,897.50
抵押借款	123,028.00
保证借款	879,082.82
信用借款	-
合计	1,358,008.32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65,313.03 万元、696,271.91 万元、1,065,706.81 万元和 1,216,306.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4%、29.40%、35.48%和 36.2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披露情况如下：

表 6-5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19 昆交 01	54,927.69
19 昆交 03	99,862.85
19 昆交 05	244,657.81
17 昆交 01	
17 昆交产 PPN001	
17 昆交产 MTN001	99,376.13
17 昆交产 MTN002	109,294.94
18 昆交 01	169,671.44
18 昆交产 MTN001	89,324.51
19 昆交产 PPN001	49,666.22
19 昆交产 PPN002	64,547.79
19 昆交产 PPN003	84,377.42
合计	1,065,706.8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1,216,306.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600.00 万元，增幅 14.13%，主要是新增私募公司债券融资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披露情况如下：

表 6-60：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9 昆交 01	54,927.69
19 昆交 03	99,862.85
19 昆交 05	244,657.81
17 昆交产 MTN001	99,376.13
17 昆交产 MTN002	109,294.94
18 昆交 01	120,271.44
18 年交产 MTN001	89,324.51
19 昆交产 PPN001	49,666.22
19 昆交产 PPN002	64,547.79
19 昆交产 PPN003	84,377.42
20 昆交 01	200,000.00
合计	1,216,306.81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86,276.50 万元、603,573.54 万元、585,444.70 万元和 591,943.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54%、25.48%、19.49%和 17.62%。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表 6-61：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172.98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863.74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6,343.2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92.38
滇中新区转贷	16,200.0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781.9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91.93
合计	584,946.20

注 1：公司（承租人）与浙江海亮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5.0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昆明昆峨线、昆胜线等 9 条公路）的收益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59,172,240.5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72,240.53 元。

注 2：公司（承租人）与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7.0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昆大线（西站—碧鸡镇）—标段 I）的收益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552,979,814.3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50,000.00 元。

注 3：公司子公司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8 亿元整，同时将租赁物件（黄马高速公路 K23+000-K25+613.62 段，和黄马高速公路 K3+930-K8+900 段）的所有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338,187,962.94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87,962.97 元。

注 4：公司（承租人）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5.0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昆胜线（菊花村至东三环路段）之沿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的收益权抵押给

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392,387,361.67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0,000.00 元。

注 5：公司子公司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渝农商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6 亿元整，同时将租赁物件（黄马高速公路 K8+900-K13+470.89 段，和黄马高速公路 LK1+347.96-LK5+376.73 段）的所有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71,216,402.08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6,402.08 元。

注 6：公司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人）与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4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东绕城高速公路）的全部资产抵押给出租人。承租人支付租赁本息给出租人。10 年期的租赁本金 4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3,209,147,756.9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14,904.58 元。

注 7：公司子公司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人）与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2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同时租赁物件高海公路路面及其配套设备设施抵押给出租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租赁期限 8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32,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0 元。

注 8：公司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转让租赁物件（雨花公交停车保养场），并自出租人取得租赁本金 3.00 亿元，同时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债务进行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216,563,142.8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39,366.09 元。

注 9：公司子公司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收到云南滇中新区财政局转贷 2.166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本年偿还 5460 万元，剩余余额 1.62 亿元。

注 10：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售后回租方式筹措资金，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物（机器设备 172 项）售价 5050 万元，同时回租租赁物，租赁期限 2 年，分十期支付租

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850 万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 万元。

注 11：公司（承租人）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4.00 亿元，同时将租赁物件（昆明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 LK3+200 至 LK5+500 全长 2.3KM 段公路工程）的收益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359,257,694.84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38,726.07 元。

注 12：公司子公司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自出租人处取得租赁本金 6 亿元整，同时将租赁物件（黄马高速公路 K13+470.90-K23+000 段路面资产及道路设施）的所有权抵押给出租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572,861,583.56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42,309.96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591,943.5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498.85 万元，增幅 1.11%，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表 6-62：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444.1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863.74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773.5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345.65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114.7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583.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120.00
滇中新区转贷	16,200.00
合计	591,445.06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 137,173.41 万元、30,385.83 万元、108,492.34 万元和 108,492.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1.28%、3.61%和 3.23%。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06,787.58 万元，减幅 77.85%，主要是理财直接融资工具-16 昆明交通 01 募集资金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16 昆明交通 02 募集资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8,106.51 万元，增幅 257.05%，主要系当期新增理财直接融资工具-19 昆交产 01 募集资金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表 6-6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19 昆明交产 01		80,000.00	150.22	79,849.7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385.83	148.86	1,892.13	28,642.56
合计	30,385.83	80,148.86	2,042.35	108,492.34

注 1：理财直接融资工具-19 昆交产 01 募集资金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6 个月，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注 2：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有限公司、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收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81 亿元农业发展基金，按照农发基金投资协议，该基金用于增加公司的实收资本，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投资期限 10 年，在投资期限内目标公司以 1.2%的投资回报率按季度支付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同时在投资期限内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回购股权，故公司将该投资款以折现值作为债务工具列示。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92.34 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

3、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行人信用良好，无逾期贷款。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6-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0,747.43	812,698.39	789,230.10	884,162.96
营业利润	9,432.79	108,704.18	97,651.91	105,675.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毛利率	2.15	5.75	3.17	3.39
净利润	8,298.15	105,826.13	96,871.27	103,006.27
净资产收益率	0.23	3.03	2.86	3.21
总资产收益率	0.10	1.36	1.24	1.37

1、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84,162.96万元、789,230.10万元、812,698.39万元和170,747.43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 6-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69,859.04	99.48	802,619.20	98.76	778,583.54	98.65	878,929.49	99.41
其他业务	888.39	0.52	10,079.19	1.24	10,646.56	1.35	5,233.46	0.59
合计	170,747.43	100.00	812,698.39	100.00	789,230.10	100.00	884,162.96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8,929.49万元、778,583.54万元、802,619.20万元和169,859.04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表 6-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1,860.11	1.10	34,730.67	4.33	31,966.42	4.11	30,678.94	3.49
机场停车费收入	1,280.01	0.75	6,063.26	0.76	3,324.48	0.43	--	--
粮食购销	7,554.89	4.45	21,552.77	2.69	27,609.05	3.55	16,562.57	1.88
汽车销售	32,287.27	19.01	156,611.40	19.51	193,280.78	24.82	218,865.32	24.90
建筑施工	18,445.38	10.86	137,342.24	17.11	100,822.36	12.95	187,615.82	21.35
物资贸易	106,754.23	62.85	439,043.06	54.70	420,128.60	53.96	422,305.68	48.05
其他	1,677.15	0.99	7,275.79	0.91	1,451.86	0.19	2,901.17	0.33
合计	169,859.04	100.00	802,619.20	100.00	778,583.54	100.00	878,929.49	100.00

2、营业成本及构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54,169.02 万元、764,203.65 万元、765,987.83 万元和 167,082.13 万元，近三年整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表 6-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66,893.58	99.89	765,113.29	99.89	762,666.27	99.80	853,648.24	99.94
其他业务	188.55	0.11	874.54	0.11	1,537.38	0.20	520.77	0.06
营业成本	167,082.13	100.00	765,987.83	100.00	764,203.65	100.00	854,169.0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3,648.24 万元、762,666.27 万元、765,113.29 万元和 166,893.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表 6-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6,771.91	4.06	42,394.42	5.54	42,926.88	5.63	34,175.67	4.00
机场停车费收入	1,630.27	0.98	6,098.23	0.80	3,113.50	0.41	--	--
粮食购销	7,325.19	4.39	20,763.13	2.71	26,957.11	3.53	15,983.43	1.87
汽车销售	27,953.86	16.75	144,810.23	18.93	180,170.34	23.62	208,818.25	24.46
建筑施工	15,847.83	9.50	115,974.40	15.16	91,673.10	12.02	171,464.32	20.09
物资贸易	106,503.19	63.82	431,468.17	56.39	416,845.17	54.66	421,525.17	49.38
其他	861.33	0.52	3,604.72	0.47	980.18	0.13	1,681.41	0.20
合计	166,893.58	100.00	765,113.29	100.00	762,666.27	100.00	853,648.24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3,170.46	13,651.83	13,800.49	10,602.21
管理费用	3,799.42	12,209.81	9,725.00	9,794.47
财务费用	8,065.30	38,035.39	27,713.08	26,751.65
期间费用合计	15,035.18	63,897.03	51,238.57	47,148.33
营业收入	170,747.43	812,698.39	789,230.10	884,162.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8.81	7.86	6.49	5.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148.33 万元、51,238.57 万元、63,897.03 万元和 15,035.18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5.33%、6.49%、7.86%和 8.8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稳定，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4、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6-70：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9,432.79	108,704.18	97,651.91	105,675.00
营业外收入	153.93	538.81	413.80	470.73
其他收益	21,152.74	113,111.73	112,703.65	112,625.85
营业外支出	1,260.78	292.53	276.56	58.02
利润总额	8,325.94	108,950.47	97,789.15	106,087.71
净利润	8,298.15	105,826.13	96,871.27	103,006.27
净资产收益率	0.23	3.03	2.86	3.21
总资产收益率	0.10	1.36	1.24	1.3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05,675.00 万元、97,651.91 万元、108,704.18 万元和 9,432.7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3,006.27 万元、96,871.27 万元、105,826.13 万元和 8,298.1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2.86%、3.03%和 0.2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1.24%、1.36%和 0.10%。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偏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通过注资和借款引起的资产增幅大于经营利润的增幅，这符合发行人仍处于基础建设初期阶段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大量项目仍处于投建或培育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制约。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的建成投产以及公交场站、物流园区等项目的建设运营，发行人的资产的获利能力将会实现大幅提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0.73 万元、413.80 万元、538.81 万元和 153.9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625.85 万元、112,703.65 万元、113,111.73 万元和 21,152.7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经营损益补助，发行人负责东绕城高速、高海高速、

黄马高速和机北高速的建设运营，上述经营损益补助主要是针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的补助，未来具备可持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12.37 万元、173,551.63 万元、251,420.98 万元和 11,110.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7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8,088.89	1,235,804.64	1,199,682.07	1,278,7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6,978.60	984,383.66	1,026,130.45	1,204,30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0.28	251,420.98	173,551.63	74,412.3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8,721.08 万元、1,199,682.07 万元、1,235,804.64 万元和 458,088.8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7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16.35	907,432.12	894,212.08	848,29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72.54	328,117.50	305,469.99	430,4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8.89	1,235,804.64	1,199,682.07	1,278,721.0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4,308.71 万元、1,026,130.45 万元、984,383.66 万元和 446,978.6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分别为 1,142,810.45 万元、992,800.00 万元、952,777.67 万元和 434,374.67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为 94.89%、

96.75%、96.79%和 97.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7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98.67	813,824.41	846,925.21	782,4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2.59	23,402.21	23,106.65	48,2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1.35	8,203.78	10,223.80	13,2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75.99	138,953.26	145,874.79	360,3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78.60	984,383.66	1,026,130.45	1,204,308.7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629.32 万元、-214,132.83 万元、-201,695.54 万元和-73,037.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的机北高速、黄马高速、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建设项目等持续投入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表 6-7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90	72,047.43	8,691.17	31,8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8.68	273,742.97	222,824.00	251,456.2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98.46	199,562.97	218,440.97	169,50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7.78	-201,695.54	-214,132.83	-219,629.32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7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98.40	1,642,522.03	1,076,401.42	1,474,2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892.45	1,670,119.76	1,448,334.55	1,387,23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3,005.95	-27,597.73	-371,933.13	86,994.1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额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6,994.13万元、-371,933.13万元、-27,597.73万元和173,005.95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到期归还，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幅较大所致，同时受资本市场影响，2018年度融资总额较上年减少。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7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2.43	2.07	1.52	2.53
速动比率	2.17	1.82	1.28	2.28
资产负债率	56.17	54.74	55.31	57.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5	1.33	0.85	0.7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整体来看资产流动性仍比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年末流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同比减少所致，速动比率也是如此。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几年公路及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融资规模将有所增加，负债水平存在上升压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7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4.46	3.71	3.86
存货周转率	0.52	2.00	1.81	2.43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10	0.10	0.1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

七、有息债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957,01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8：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3,901.31	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80.69	2.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2.14	0.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47.24	2.5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41.24	0.07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4.30
长期借款	1,358,008.32	34.32
应付债券	1,216,306.81	30.7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75,245.06	1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92.34	2.74
合计	3,957,015.15	100.00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7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8,812.40	19.68
1-2 年	245,580.00	6.21

2-3 年	709,197.91	17.92
3 年以上	2,223,424.83	56.19
合计	3,957,015.14	100.00

注：应付债券未考虑含权因素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8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质押	31,483.80	0.80
抵押	18,876.00	0.48
保证（担保）	1,678,492.12	42.42
信用	1,088,490.92	27.51
质押、保证（担保）	359,180.00	9.08
抵押、保证（担保）	105,000.00	2.65
融资租赁	675,492.30	17.07
合计	3,957,015.15	1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6.25	2020.6.25	否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375.00	2015.1.23	2033.1.23	否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9,148.00	2016.1.18	2036.1.18	否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12	2020.12.12	否
	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19	2020.12.18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	2020.1.2	2022.1.1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7	2022.2.26	否
合计		259,92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代偿风险可控。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为原告且尚未审结的案件

表 6-82：发行人为原告的案件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单位：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立案时间	案情简介
1	云南厚耀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厚耀景谷分公司、景谷金色海滩 BC 地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0000 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2016 年 1 月 29 日，景谷县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2016 年 5 月 30 日，法院以该案需要以厚耀地产诉昆明二建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8 年 6 月 11 日，景谷县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判决基础分公司败诉，基础公司目前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发回景谷县法院重审，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庭。对方不认可完成的工程量，现启动鉴定程序。

2、发行人被诉的案件情况

表 6-83：发行人为被告的案件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	立案时间	案情简介
1	云南厚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5000	2015.8.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已开庭审理，庭审中，发行人申请工程造价鉴定，法院正在审查，若同意鉴定，则鉴定后再判决，若不同意鉴定则直接判决。发行人认为普洱中院存在违法行为，2016 年 6 月 6 日裁定中止诉讼，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省政法委提起控告，已被受理。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又向政法委递交 2 份新材料。目前相关案件已恢复审理。与发行人为原告的案件合并审理。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至云南省高院，2018 年 3 月 22 日法院开庭审理，厚耀败诉后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高院于2018年3月22日二审开庭，2018年4月25日判决驳回厚耀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对产生的鉴定费100万元申请强制执行。该鉴定费与工程款项合并执行中。
2	芒市盛佳家园项目5个案件黄善策、朱福平、邹道金、叶向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38336	2018.6.21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2018年5月31日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8年6月20日，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0日，五案开庭审理，左家平未到庭。2018年12月25日，芒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18）云3103民初762、764、765、766、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左家平支付五案原告劳务费5473121元，发行人在欠付左家平工程款5072612.97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上诉到德宏州中院，二审已开庭，2019年10月8日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律师意见：因发行人欠付左家平工程款5072612.97元为客观事实，该笔款项被法院强制划扣后不存在追偿问题，本案已终结。
3	安宁冶金专科学校项目5个案件黄善策、朱福平、邹道金、叶向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04639	2018.5.20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2018年5月31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8年6月20日，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五案合计5073400元及四案利息。发行人提起上诉，上诉到昆明市中院，2019年6月，昆明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发行人账户被法院强制划扣5662626元。2019年10月，发行人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向左家平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
4	昆明印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932982.64	2018.7.2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代理（邹建英）代理，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8年8月30日判决驳回异议，2018年9月30日向中院提出上诉，现等待一审判决。
5	昆明印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0322.28	2018.7.1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代理（邹建英）代理，案件一审判发行人胜诉，原告诉讼请求已被全部驳回。被驳回后对方向德宏州中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还未移交。
6	北方红外201外装工程、王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1847.32	2018.11.25	王毅诉昆明二建北方红外201外装工程，由张志远自行应诉，后查封公司账户，2018年12月6日办理授权委托张志远到官渡法院与原告办理执行调解。相关款项已被法院划扣。目前准备起诉张志远进行追偿。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蒋婷）律师代理，西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27日受理起诉。案件于2019年5月10开庭。5月27日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因张志远未按照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已向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涉及的国有资金损失：766775.85元（含利息）已由朱丹支付到昆明建投公司。
7	天达光伏工程云南官城混凝土公司	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	1245075.38	2018.4.24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代理（蒋婷），云南官城混凝土公司诉昆明二建天达光伏工程欠付混凝土款，二审判决支付官城混凝土款1720115元，2018年2月18日查封公司账户并划扣相关款项。西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27日受理起诉。案件于2019年5月10开庭。5月27日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因张志远未按照调解书

					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已向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涉及的国有资金损失：766775.85元（含利息）已由朱丹支付到昆明建投公司。
8	保山观城国际一期工程 任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000	2018.3.16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因林平拖欠王进顺、胥强、任杰工程款，2014年此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2015年9月8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王进顺、胥强工程款571257元。2018年3月16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给任杰工程款642000元，2016年4月6日、2018年5月28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扣完毕，合计1221625元。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向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平、左家平连带支付发行人执行款及诉讼费共计1241746元及利息，2019年3月6日，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林平偿还发行人支付给王进顺、胥强、任杰的工程款及利息。一审判决后，林平与发行人均提起上诉，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判决林平支付发行人1213257元及利息。因对方不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现已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法查到林平人在何处，也无财产线索，被法院终本。截至2020年4月23日，律师查到林平名下股份，正在办理相关申请执行手续。
9	建水福润街工程4个案件 黄善策、孔凡太、叶向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26000	2019.1.15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刘胡香），2019年1月15日，黄善策、孔凡太、叶向阳、朱福平向建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3836000元及利息，发行人已申请追加红河州大地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水分公司、左家平为本案共同被告，于2019年9月4日和2019年9月20日开庭审理。2019年12月26日，建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与左家平连带支付孔凡太95万元工程款。2019年12月31日，建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与左家平连带支付朱福平1010000元工程款。现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等待分配承办法官。

3、发行人作为被告担保人且尚未审结的案件

表 6-84：发行人为被告担保人的案件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单位：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元）	立案时间	担保情况	案情简介
1	云南荣涛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55000000	2016.5.9	为云南荣涛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云南分行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的授信业务，提供5500万元（本金）的最高额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4日移交新洋务律师事务所苏建明律师代理。2016年4月5日，6月3日荣涛公司、交行、公司三方两次协商，（案的为：5113万元）银行方通过诉讼及执行和解进行债务重组，启动荣涛公司雅安项目实现债权。发行人配合银行方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完成了荣涛系列公司及股东的反担保合同。现交通银行已对四川和涛在雅安的土地进行了查封，并对昆明二建、荣涛公司、四川和涛公司、徐世芬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所有债务本息，2016年9月2日收到民事诉状等相关材料。2016年10月25日开庭，交行主张的诉讼标的为49999937元（包括借款本金49799937元及

					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息合计 52526297.7 元。	相应利息和复利，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签收（2016）云 01 民初 734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上诉状，案件移交后高院后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三方表示愿意和解，2017 年 7 月 11 日交行到发行人交换资料，并提出初步协商处置方向，2017 年 7 月 21 日双方代理律师沟通后拟定初步处理意见。2017 年 8 月 10 日领取二审判决书，省高院判决维持原判。2017 年 9 月 22 日向交行递交债权转让申请书，已向国资委沟通汇报购买交行资产包事宜。目前正在办理“资产包”购买相关事宜。201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竞拍取得荣涛资产包债权，竞拍价格 61,801,1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累计支付 1510 万元给交行。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协商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付清剩余款项。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 点，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关于处置交通银行资产包的专题会议，苏建明律师建议拍卖债务人资产用以清偿发行人债权。现已经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荣涛贸易有限公司等 8 位债务人被查封、抵质押资产，实现“资产包”债权相关事宜。截至 2020 年 1 月，徐世芬尚未领取法院出具的申请变更执行人裁定书，待领取或公告期满后，可进行下一步工作。2020 年 3 月 5 日，向法院递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材料，准备拍卖徐世芬名下财产以实现发行人债权。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律师携带法院调查令到雅安调查土地及在建房产查封情况，发现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名）房预售证第 14-03 号）的在建工程未显示有被查封记录，现已根据律师意见进行补充查封以保障发行人权益。
--	--	--	--	--	--	---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为防止工程款发生坏账，昆明二建加大了对外的工程款收款力度，对于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采取了诉讼的方式收取工程款，在诉讼过程中昆明二建进一步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以最大限度保护昆明二建的利益。

昆明二建为保护自己的债权采取必要的诉讼措施，是一种合理的债权保护行为，且在发行人收购昆明二建的过程中，发行人对昆明二建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计提，在双方的并购协议中进一步约定，若计提的坏账收回，由昆明二建另一股东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独享，若发生计提坏账之外的损失，由另一股东昆明博广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补足责任，因此虽然昆明二建近年发生较多诉讼，但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偿付构成

重大法律障碍。

（四）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 6-8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0.70	共管账户
货币资金	21,647.26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5,004.53	融资租赁、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102.89	抵押、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82,220.95	抵押
应收账款	4,120.00	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无形资产	13,631.69	抵押
合计	1,110,348.02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黄马高速公路收费权、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已被用于质押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合计 36.17 亿元；发行人高海高速、东绕城高速收益权已被用于抵押给出租人以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42.12 亿元。

表 6-8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抵质押单位	借款余额	受限原因
滇中新区机场北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149,730.00	借款质押
	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	70,000.00	借款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950.00	借款质押
昆明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94,000.00	借款质押
东绕城高速公路收益权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00.00	融资租赁抵押
高海高速公路收益权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000.00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782,88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4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	2,906,263.09	2,906,263.09	0.00
非流动资产	5,204,389.70	5,204,389.70	0.00
资产总计	8,110,652.80	8,110,652.80	0.00
流动负债	1,196,446.00	796,446.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359,095.22	3,759,095.22	400,000.00
负债合计	4,555,541.22	4,555,541.22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555,111.58	3,555,111.58	0.00
资产负债率	56.17	56.17	0.00
流动比率	2.43	3.65	1.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5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权人/债券名称	债务起始日期	2020 年还本付息时间	2020 年本息合计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2020/7/29	640.79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	2020/7/29	1,965.09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8/31	2020/8/31	5,079.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9	2020/8/19	5,500.89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昆交产 MNT001	2017/8/14	2020/8/12	5,610.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0	2020/8/21	1,552.59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3	2020/8/20	1,288.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昆交产 SCP003	2020/6/5	2020/8/4	80,000.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昆交 03	2019/8/6	2020/8/6	5,180.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9	2020/9/28	9,598.44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昆交产 MTN002	2017/9/26	2020/9/22	5,918.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昆交 05	2019/9/11	2020/9/9	13,475.00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1	2020/9/20	3,416.93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4/30	2020/9/21	1,216.44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3	2020/9/29	826.47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2020/9/20	1,494.88
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3/30	2020/9/15	7,334.52
合计				150,097.05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

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债券发行前的 56.17% 不变，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4.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

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4.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4.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

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

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与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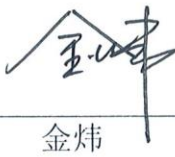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雷升逵


金炜


王丽娟


周云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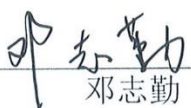

梁德荣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邓志勤


寸双双


严圣洁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崇东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永增
赵永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吴强
(吴强)

艾睿
(艾睿)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 7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杰



耿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寒雨
陈寒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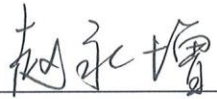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永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姜继平

解丹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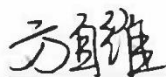
李书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144号、众环审字(2019)160154号和众环审字(2020)16013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自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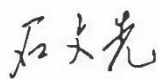


代洁



韦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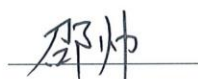


2020年 月 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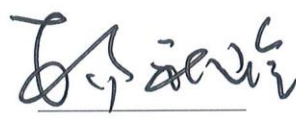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人员：


邵帅


陈招娣


杨怡然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杨秋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担保函及担保协议；
- （十）担保人 2018 年审计报告；
- （十一）担保人 2019 年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联系人：黄骁

电话：0871-63202058

传真：0871-63202056

互联网网址：无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赵永增、何宗辉

联系电话：010-65608353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